

股票代碼：141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ktextil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邱錦發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071251 分機：35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sktextil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夙娟

職稱：協理

電話：(02)25071251 分機：830

電子郵件信箱：sarah@sktextile.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電話：(02)25071251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 之 1 號

電話：(03)380151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 126 號

電話：(03)385265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ktextile.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 形	56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基本資訊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1
七、其他補充資訊	25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2
二、財務績效	253
三、現金流量	2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經濟成長率 2.71%，較 107 年經濟成長率 2.75% 為低，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29.74%，營業淨利有顯著進步。

茲將產銷狀況分述如下：

一、生產狀況：

本期自織 4,014,743 碼，委外代織 293,620 碼，合計 4,308,363 碼，較上期生產 4,721,873 碼，減少 413,510 碼。後整理加工 10,145,102 碼，較上期生產 9,355,011 碼，增加 790,091 碼。。

二、營業狀況：

本期個體營業淨額總計 1,891,666 仟元，較前期 1,462,323 仟元增加 429,343 仟元，達成預算的 116%。

個體公司各事業部經營概況如下：

(一)行銷部：以外銷成品布為主，本期營收 1,205,222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7%，達成預算的 123%，成長營收來自於客戶下單品項增加所致。

(二)零售部：以國內品牌零售為主，本期營收 537,569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達成預算的 105%。營收成長來自於擴展新店及同店營收增加。

(三)營建部：本期營收 148,875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達成預算 104%。

108 年營收有良好成長，營業淨利由負轉正，擺脫未達經濟規模的困境；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2,083,581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77,600 仟元，達成預算的 115%，稅後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387,431 仟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2,083,581	1,605,981	477,600
營業成本	1,488,769	1,195,968	292,801
營業毛利	594,812	410,013	184,799
營業費用	481,444	433,781	47,663
營業淨利(損)	113,409	(23,768)	137,1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64,383	303,224	(38,841)
稅前淨利	377,792	279,456	98,336
本期淨利	378,820	278,939	99,881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9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分無須揭露。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
資產報酬率	3.19	2.28	39.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2	3.16	39.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9)	NA
	稅前純益	9.31	35.02
純益率	18.18	17.37	4.66
每股盈餘(元)	1.29	0.94	37.23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9 年營運第一季仍能延續 108 年營運成長力道，惟自 109 年三月受歐美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營業狀況反轉向下，不管內銷或外銷都受到前所未見的衝擊，至今仍無法預測疫情何時減緩，對營業影響有多大尚未定論，今年本公司營運策略分述如下：



- (一)加速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淘汰較弱員工並鼓勵資深員工退休，以全面提升人才競爭力。
- (二)引進高科技技術如超音波、微波、電漿...等技術應用於防疫產品開發，並符合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的環保生產。
- (三)優化網站建立網路行銷系統以突破鎖國的世界潮流。

預估今年外銷展望極差，利用景氣空檔調養生息以等待明年疫情過後的景氣反彈；內銷市場雖然國內疫情控制良好，但仍受失業上升、購買力下降及人員外出意願降低影響銷售達 1~2 成，如何創新銷售是今年的挑戰。

在營建部門方面，繼續土地資產活化工作，廠房屋頂出租太陽能板也已開始創造收入，所有空屋空地都已幾乎完全出租，可為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這幾年公司成功發展多元布料開發與推廣獲得很好成長，在運動、戶外活動與流行服飾市場都獲得品牌客戶良好的反應。惟今年三月份起受疫情影響，整個經營受到很大的挑戰，為避免未來可能流行病傳染影響且更符合未來人類需求，未來將增加下列產品開發推廣：

- 1.增加防疫產品開發設計
- 2.增加醫療照護產品開發
- 3.開發工業安全服飾研發以分散產品集中風險

以上新產品領域更需要高端的人才與科技的引進與應用，期望未來能在國內建立良好供應鏈，不僅可提高國內民生防疫能力，也可以拓展外銷市場。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08 年全球景氣受美中貿易爭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及世界貿易量成長率下修至 2.9%及 1.0%，波及我國出口表現。惟受惠於出口轉單效應及臺商回臺投資，加以政府貫徹各項建設執行率，及搭配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的結構性改革，經濟維持穩健成長。民國 10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2.71%（上半年 2.23%，下半年 3.17%），居亞洲四小龍之首。

惟自 109 年 3 月份起受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擴大影響全球需求，加上國際油價崩跌，原物料價格亦隨之走低，各國經濟預測單位皆認為 109 年全球經濟表現同步衰退，全球貿易表現亦呈現大幅下滑，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成長率都將下滑，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

綜觀上述今年營運受疫情影響，如何能改善原有經營策略，採取靈活的創新技術與行銷，才可能擺脫整體不利的環境；邁入未來前所未見的挑戰，只有把危機轉化為轉機，才能繼續為社會與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昕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本公司創辦人吳火獅先生等數位商業鉅子，鑑於台灣紡織業勢將蓬勃發展，乃籌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於士林覓地建廠，初設人造棉紡錠5,600錠生產人造棉紗，供應下游織布廠。

嗣為拓展市場，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萬元，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民國六十二年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此時士林廠，已擁有紡錠50,120錠，織布機377台，圓編針織機58台的生產規模。

民國六十二年鑑於天然纖維混紡紗、布外銷市場日益活絡，遂於桃園縣大溪鎮購置土地擴建桃園廠，引進西德名牌ZINSER精紡機41,280錠，及瑞士名牌RUTI寬幅織布機600台，於六十三年陸續完成安裝試車。民國六十三年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六十四年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六十六年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至六十六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兩廠擁有紡錠91,400錠，織布機1,027台及針織機58台。

六十六年以後，為充分利用廠房空間，陸續於士林廠增設8,744錠，桃園廠增設28,104錠，使紡紗總設備達到128,248錠並於七十三年增加SULZER織機40台，七十四年現金增資肆億元，以改善財務結構，七十七年再增加SULZER織機54台，逐漸汰換舊有之有梭織機，七十七年更因士林廠機器設備老舊無經營效益而於十月底全面停止生產，並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朝多角化經營目標邁進。

七十八年完成七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增資案，現金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各新台幣貳億元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

七十九年五月完成七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增資一仟一佰五十萬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一仟四佰萬股，十一月完成七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三仟四佰五十萬股，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貳拾億元並增加SULZER織機66台，在紡紗設備方面除汰舊更新前紡設備外，配合自動化的陸續完成，生產效率將逐漸提高。八十年十一月完成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億元，八十三年七月以資本公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撥充資本，八十四年七月再以資本公積新台幣貳億陸仟肆佰萬元撥充資本，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貳拾玖億肆佰萬元。

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桃園廠紡紗部門全面停止生產。

八十九年汰換老舊SULZER織機74台，另增設長纖整經、漿紗、併經機一套及噴氣式織機30台、劍帶式織機10台，以提升效率及擴大接單空間，九十年淘汰不符經濟效益之SULZER織布機。

九十三年五月增設品牌事業部。

九十五年九月完成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柒佰貳拾陸萬股，使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柒仟陸佰陸拾萬元。

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貳佰參拾捌萬壹仟貳佰捌拾股，迄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肆拾壹萬貳仟捌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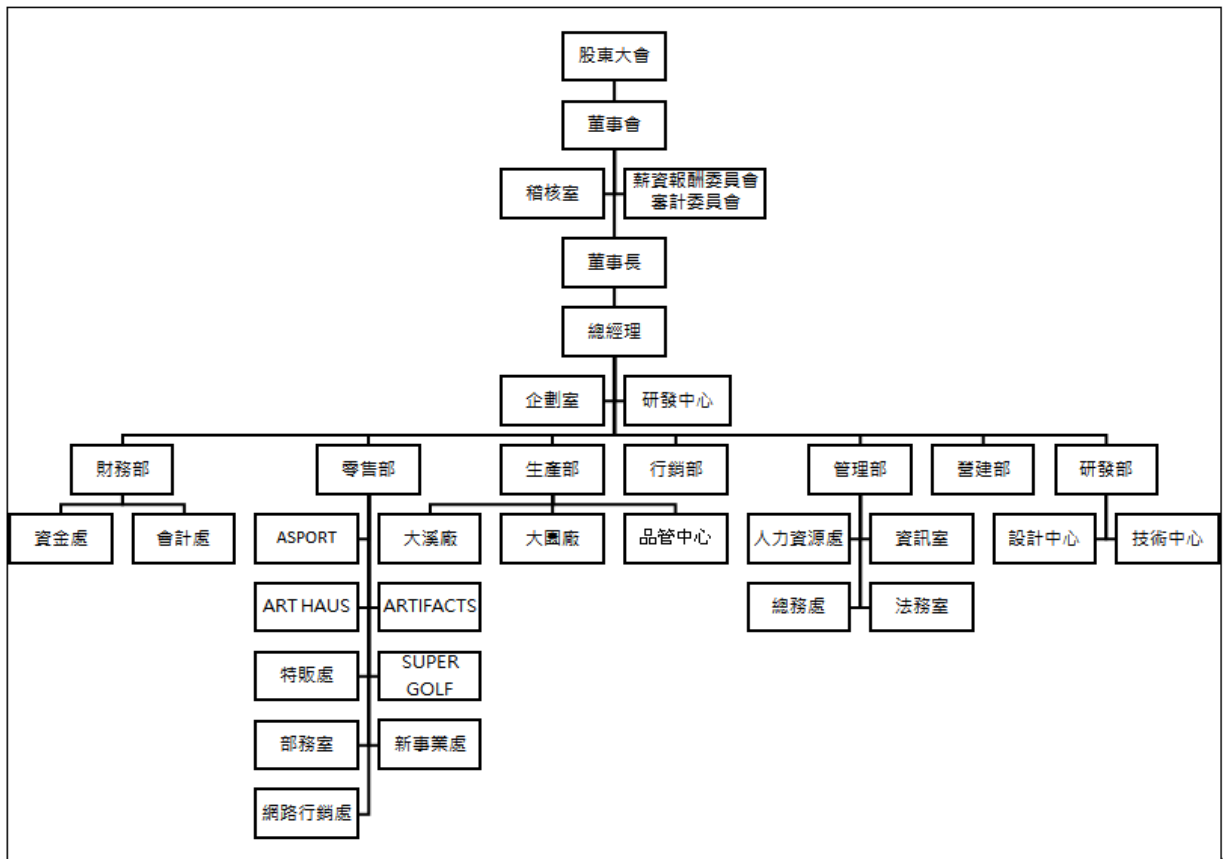
一〇〇年十一月增設劍帶式織機30台，一〇一年八月於大園工業區籌設整理廠。一〇二年增設自動化染整機器設備及數位印花機。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執 掌
行 銷 部	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 售 部	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新品牌及商品開發；每季商品採購企劃。 採購、庫存、生產交期與進出貨之控管。 團體制服企劃、設計及生產與禮贈品承製。
生 產 部	綜理胚布之織造事宜。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品質、製程之改善。 綜理成品布之染整及加工進度控管。
研發中心	主導關鍵技術發展。 新材料取得與分析。 新染整與後加工開發。
研 發 部	新產品開發、流行資訊蒐集及國內外展覽之規劃。
營 建 部	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財 務 部	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審核分析及保管；財務報表之編制、分析；各項稅務處理；預算之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 負責零用金、銀行存款之保管與收支；票據之收入、開立與保管；資金調度及資產投保作業等事宜。
管 理 部	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修訂。 人力資源規劃、績效考核。 總務及資材管理工作。 資訊室：執行及規劃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稽 核 室	稽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提供改善意見。
企 劃 室	策略規劃。 EHS 推動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

109年04月21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濟真(股)公司	-	106.05.26	三年	106.05.26	19,650,000	6.55	19,650,000	6.55	-	-	-	-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昕恩	男	106.05.26		98.06.19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董事	吳昕紘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昕紘	男	106.05.26		98.03.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董事長	吳昕恩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趙國華	男	106.05.26		106.05.26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學組)學士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經理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吳東 進基金會	-	106.05.26	三年	98.06.19	51,660	0.02	51,660	0.02	-	-	-	-	南加大電機碩士/東吳 法律碩士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紅木集團有 限公司董事 湧盛電機 (股)公司獨 立董事 新光人壽保 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羅嘉希	男	107.08.13		107.08.13	1,493,882	0.50	1,493,882	0.50	0	0	0	0						
獨立 董事	紐西 蘭	成漢傑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 學士 麻省理工學院 Member of the Visiting Committee Economics Dept. Cottonwood Management,LLC 董事長 兼總經理 TISCO 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Cottonwood Management, LLC董事長 兼總經理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嚴心雋	男	106.05.26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學士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副總監	邁禾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	-	-	無
獨立 董事	美國	程德睿	男	108.06.14 (新任)	三年	108.06.14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管理科學經濟學院學士 中國千島湖紫羅蘭湖軒 酒店創始人兼總經理 中國千島湖長春藤湖景 酒店創始人兼總經理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 司杭州分行企業銀行部 第一副總裁	千島湖紫羅 蘭湖軒酒店 總經理	-	-	-	無

註一、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

註二、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濟真(股)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31.73%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30.39%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18.25%
	孫若男	5.54%
	吳東賢	5.39%
	吳昕紘	4.35%
	吳昕恩	4.3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不適用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黃欣潔	99.60%
	吳東賢	0.10%
	吳昭承	0.10%
	吳昭齊	0.10%
	吳昭晴	0.10%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恩	99.83%
	吳東賢	0.1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孫若男	92.59%
	吳東賢	7.41%

4.董事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9年04月21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查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律、財 務、會計 或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昕恩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0
吳昕紘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0
趙國華	否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羅嘉希	否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2
成漢傑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嚴心雋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程德睿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04 月 21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錦發	男	92.01.02	290 股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全球(股)公司執行副總	強盛染整(股)公司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	-	-	-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張淑娣	女	98.09.01	20 股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新光紡織(股)公司管理部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柯夙娟	女	98.09.01	1,230 股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新光紡織(股)公司財務部/稽核室	無	-	-	-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永鑫	男	106.03.01	0 股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 華隆紡織副廠長	無	-	-	-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珠鶯	女	106.08.01	0 股	0	0	0	0	0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畢 新光紡織(股)公司零售部	無	-	-	-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5,700	5,700			1.47%	1.47%									1.47%	1.47%	無
董事長	代表人：吳昕恩	112	224							0.03%	0.06%	4,807	8,951	108	216	0	0	437	0	1.30%	2.54%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昕紘	112	224							0.03%	0.06%	3,897	7,431	0	0	0	0	373	0	1.03%	2.07%	無
董事	代表人：趙國華	112	112							0.03%	0.03%	0	2,130	0	95	0	0	172	0	0.03%	0.65%	無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1,900	1,900			0.49%	0.49%									0.49%	0.49%	無
董事	代表人：羅嘉希	112	112							0.03%	0.03%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嚴心雋	240	240							0.06%	0.06%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成漢傑	240	240							0.06%	0.06%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程德睿(108.06.14 選任)	120	120							0.03%	0.03%									0.03%	0.03%	無
以上不含司機酬金 2,633 千元；租賃車輛三台。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錦發	3,228	3,324	108	108	1,225	1,241	0	0	250	0	1.18%	1.27%	無
副總經理	張淑娣	1,647	1,743	83	83	827	843	0	0	150	0	0.66%	0.73%	無
協理	柯夙娟	1,200	1,200	73	73	527	527	0	0	135	0	0.46%	0.50%	無
協理	陳珠鶯	1,191	1,191	70	70	346	346	0	0	130	0	0.41%	0.45%	無
總廠長	黃永鑫	1,105	1,105	63	63	571	571	120	0	120	0	0.48%	0.48%	無
以上不含司機酬金 622 千元；車輛一台。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邱錦發	0	120	120	0.03%
	副總經理	張淑娣				
	協理	柯夙娟				
	協理	黃永鑫				
	協理	陳珠鶯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7 年 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 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11.87%	9.43%

- 1.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6	6	0	100%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6	6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 基金會 代表人羅嘉希	6	6	0	100%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國華	6	6	0	100%	
獨立 董事	嚴心雋	6	5	1	83%	
獨立 董事	成漢傑	6	1	5	17%	
獨立 董事	程德睿	3	3	0	100%	108/06/14 補選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08/03/25 第 22 屆第 11 次	108/05/02 第 22 屆第 12 次	108/05/14 第 22 屆第 13 次	108/08/13 第 22 屆第 14 次	108/11/13 第 22 屆第 15 次	108/12/18 第 22 屆第 16 次
嚴心雋	○	△	○	○	○	○
成漢傑	△	○	△	△	△	△
程德睿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108 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05/02	第 22 屆 第 12 次	審議貸與資金新台幣 2500 萬予轉投資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案	因吳昕恩董事為尚德汽車之董事、吳昕紘董事為尚德汽車之監察人，故二人均迴避未參與表決。吳昕恩董事於離席前，指定趙國華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13	第 22 屆 第 14 次	審議為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範圍內提供保證	因吳昕恩董事為尚德汽車之董事、吳昕紘董事為尚德汽車之監察人，故二人均迴避未參與表決。吳昕恩董事於離席前，指定趙國華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於 109 年度開始執行董事會評鑑，故 108 年度無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甲、業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乙、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強化董事會職能相關規範：

（1）業於 108/03/25 董事會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業於 108/06/01 投保董監責任險生效。

（3）業於 108/12/18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 109 年開始實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嚴心雋	4	3	1	75%	
獨立董事	成漢傑	4	1	3	25%	
獨立董事	程德睿	2	2	0	100%	108/06/14 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共舉行 4 次會議，當年度所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之審閱
- 2.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5.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
- 6.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審議子公司董事會之提案

■ 財務報告之審閱，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並取得會計師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聲明已符合獨立性規範之聲明書。108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 108 年 3 月 25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108 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5	第 1 屆第 8 次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案照案通過。
		審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案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照案通過。
		審議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1，190-1 地號，購買 30%容積後興建廠辦大樓供新光醫療財團法人租用事	本案同意依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結果辦理。
108/05/02	第 1 屆第 9 次	審議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本案照案通過。
		審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本案照案通過。
		審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案照案通過。
108/08/13	第 1 屆第 10 次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審議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範圍內提供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覆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為開發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07、200-10、200-11、200-12 地號興建廠辦大樓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實務上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運作。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為其解答；糾紛或訴訟問題請律師處理。若為股務之問題可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因應。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二)本公司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年之股東常會後一個月內申報。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三)與關係企業個體獨立、財務各自控管並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之。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四)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	(一)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歷，充分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1)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吳昕恩董事長、吳昕紘董事、趙國華董事、羅嘉希董事、嚴心雋獨立董事、成漢傑獨立董事、程德睿獨立董事皆擁有豐富學識、工作經驗及產業知識，如紡織、金融、保險、建築及不動產、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V	經濟、法律、投資分析等，目前七位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正面幫助。 (二)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因應組織及經營環境需求設置。	(二)未來視情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	(三)本公司 108 年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受委託之簽證會計師暨其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依規定在一定期間變更簽證會計師。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 (是/否)</th><th>符合獨立性 (是/否)</th></tr><tr><td>1. 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2.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td><td>否</td><td>是</td></tr><tr><td>3.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td><td>否</td><td>是</td></tr><tr><td>4.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td><td>否</td><td>是</td></tr><tr><td>5. 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td><td>否</td><td>是</td></tr><tr><td>6.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7. 為開業、遷移或受委託以外之宣傳性廣告。</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1. 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否	是	2.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否	是	3.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否	是	4.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否	是	5. 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否	是	6.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否	是	7. 為開業、遷移或受委託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否	是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1. 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否	是																										
2.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否	是																										
3.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否	是																										
4.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否	是																										
5. 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否	是																										
6.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否	是																										
7. 為開業、遷移或受委託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8. 未得指定機關或委託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否	是	
				9. 現受委託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否	是	
				10. 曾任委託人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否	是	
				11. 與委託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	否	是	
				12. 本人或配偶與委託人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係由財務部、管理部共同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未來將視情況設立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	(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除業務、財務及營建等往來之客戶由各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外，其他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義等各項問題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因應。 (二)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http://www.skuniform.com.tw/investment/b-1.htm)。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業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sktextile.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並連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V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90 天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第一、二、三季結束 45 天內申報當季財務報告。	(三)公司將視狀況列入未來之規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	V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遵照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員工權益，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及員工福利金且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等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溝通等工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中，建立良好關係並提供符合本公司所需求之產品。 (五)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由各部門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網站公佈財務等相關資料及重大訊息。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對相關公司治理課程之進修，依規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情見下表「108 年董事進修情形」。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內控與內部稽核制度，並隨時進行各項風險管理與評估。對於風險之控管較易掌握。對於公司重大決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市場行銷為導向，結合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共同致力於產品之研發，以提供客戶最優質之產品。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起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第六屆)之評鑑結果，茲就未得分項目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年報中揭露。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年報中揭露。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等人權組織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致力於以合乎道德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進行人員招聘，承諾實施和執行消除運營和供應鏈中所有形式可能產生的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風險。於 109 年度起實施”外籍移工 zero fee”政策，並且為跟印尼政府合作推動並實施自印尼直接聘僱移工入台灣的第一家廠商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工廠工安人員每日皆依據法令進行現場巡廠，每半年依法令進行作業環境檢測並依照規定進行申報作業，每季召開職業安全委員會，實施情形於 108 年度年報中揭露，並於網站中揭露。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已獲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認證機構：DNV 有效期限：2019.01.17~2022.01.17 證書號碼：128788-2013-AE-RGC-RvA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預計本年度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預計本年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將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預計本年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建置有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預計本年度揭露於公司網站。 108 年度投保有資訊安全保險。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預計本年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預計本年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預計本年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預計本年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預計本年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108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董事長	吳昕恩	106/05/26	108/07/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之變革與案例研究	3 小時	
			108/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決議效力與司法實務見解	3 小時	
董事	吳昕紘	106/05/26	108/04/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小時	
			108/05/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推廣論壇	3 小時	
			108/11/2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3 小時	
董事	趙國華	106/05/26	108/07/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羅嘉希	107/08/13	108/03/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小時	
			108/03/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與股權管理	3 小時	
			108/04/1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令及台版 CRS 來襲!從公司治理談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3 小時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嚴心雋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成漢傑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梁基岩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3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 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相 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 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 酬委 員 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嚴心雋	2	0	100%	無
委員	成漢傑	1	1	50%	無
委員	梁基岩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 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108/03/22	第 4 屆 第 4 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暨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目前之相關薪酬辦法尚符合公司之需要，得繼續沿用，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亦屬合理，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09	第 4 屆 第 5 次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原則案	107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 5,4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尚屬合理，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於企劃室下設有 EHS 推動小組由管理部主管負責該項業務，並由各單位主管協助負責各項相關事務，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	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認證機構：DNV；有效期限：2019.01.17~2022.01.17 證書號碼：128788-2013-AE-RGC-RvA)、瑞士環保標準 Bluesign®認證、有機物含量標準(OCS)認證、負責任羊毛標準 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 (RWS)認證及全球回收標準 (GRS) 認證，並指定生產部專人負責維護環境管理。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	(二)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生產環保纖維布料，目前推動採用回收聚酯紗為基本布疋原料，搭配 ISP 回收計畫以聚酯布料完全回收概念達到「No Waste, Total Recycle」，有效增加石化原料的永續性、減少地球及海洋因石化廢棄物造成的污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	染，增加回收產品的附加價值。 (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威脅強度愈發劇烈，「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躍升為五大企業面臨風險首位，本公司為能了解並因應潛在策略對公司生產、財務、市場等面向之風險與機會，做有自我評估，已訂定未來管理及經營策略，包含有： (1)推動節能減廢及提高能源使用率：為能有效降低廠區內溫度，本公司大溪廠特洽請太陽能廠商承租工廠屋頂架設太陽能板，夏季時能有效降低廠內室溫約3度，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2)推動 C.B.D 專案，從製程端及設備端做改善，有效減少能源浪費，達到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目標。 (3)冷凝冷卻水回收，達到資源重複利用並減低加溫溫度所需之蒸氣用量。 (4)開發環保回收商品，增加商品的多樣性及市場競爭力。 (5)開發多元供應商，避免因氣候因素產生的供貨不穩定或斷料風險。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	(四)本公司配合生產過程所涉及之原物料、製程及能源進行評估考量及改善，積極落實節約能源並改採高燃燒效率鍋爐以減少溫室氣體空排量及落實廢棄物回收政策等，其執行統計數值如下： (1) 108 年度停用重油鍋爐 3 台改用天然氣鍋爐 2 台，徹底改善空氣排放品質 並使硫化物排放降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至 0。電力耗用節約度數為 62,962.8 度，年節電達 0.74%。 (2) 廠區設置多種類資源回收桶，落實垃圾分類且定期委請合格廠商清運。年度節能量：廢紙收回量 5,584kg、殘紗紙管收回量 13,814kg、雜紗收回量 5,918kg、廢塑膠袋收回量 3,1292kg。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	(一) 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等人權組織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致力於以合乎道德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進行人員招聘，承諾實施和執行消除運營和供應鏈中所有形式可能產生的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風險。於 109 年度起實施”外籍移工 zero fee”政策，杜絕外籍移工受有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風險。 並且為跟印尼政府合作推動並實施自印尼直接聘僱移工入台灣的第一家廠商。 本於人道精神與遵守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的規範，堅持不雇用童工，確保未成年的青年能在身心健康的環境中成長。招聘時面試官會強力向求職者宣導公司禁雇童工政策，同時嚴格把關身分稽查程序，杜絕任何雇用使用偽造證件童工的可能。 此外尚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	V	-	(二)為保障員工權益及激勵員工，相關措施如下：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員工休假(包含請假、育嬰留職停薪)政策。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酬？			(2)不定期舉辦自有商品特賣會、訂有自有商品員購辦法、員工喜喪補助辦法等。 (3)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及民俗節日活動、提供子女教育補助費。。 (4)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各利潤中心依營運績效核發年終獎金。 (5)定期評核員工績效，績優人員給予適當獎勵或做薪資、職級調整。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	(三)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視業務需要提供教育訓練增加員工職能。除依法提列退休金、勞健保、福利金外，尚投保團體意外險。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	(四)本公司對於員工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與管理能力。	(四)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	(五)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並訂有客訴處理辦法以服務客戶，並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698688。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即聲明不得供應含有害物質之產品。供應商所供應之產品需經過品管檢驗，確保無危害人體，共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八條訂有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	(六)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V	本公司雖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有關環境政策、人權規範、公司治理、健康安全及道德規範等政策均依循 GRI Standards 執行，並加入 SAC 所推動之永續性衡量工具”HIGG INDEX”，自行評估 FEM 及 FLEM 之實施狀況。	公司將視狀況列入未來之規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產學合作： 與國際虎尾科技大學共同合作紡織印花製程改善計畫，使學生學習能在產業生產上得到實證，並協助企業改善製程問題，也因此合作案，本公司成功申請相關專利。 (二)實施”外籍移工 zero fee”政策”： 為能避免外籍移工受到不當剝削或有強迫勞動及債務勞工的狀況發生，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正式實施並執行”外籍移工 zero fee”政策”，外籍移工透過國對國的招聘方式即可在零仲介費用下於本公司入職，貫徹執行國際人權組織對移工政策的期待。 (三)性別平等 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關懷及職場友善環境，至 108 年底止女性員工佔員工總人數之 63%，協理級以上主管，女性佔比達 60%。公司的內部管理辦法亦特別保障懷孕員工之權益，以期建立友善、多元化及高包容的工作場域。 (四)環境保護： 1.改善空氣排放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大溪廠停用三台重油鍋爐改用天然氣鍋爐2台，徹底改善空氣排放品質 並使硫化物排放降至0。 2.降低廠區內溫度： 為能有效降低廠區內溫度，本公司大溪廠特洽請太陽能廠商承租工廠屋頂架設太陽能板，夏季時能有效降低廠內室溫約3度，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3.資源回收： 本公司於辦公場所及工廠廠區皆設有個資源回收桶，分類如廢紙類、廢鐵鋁罐類、寶特瓶和便當盒等，且定期委請合格廠商回收、清運。 4.單面空白紙張再利用。本公司已於各辦公場所影印機旁設置二手紙回收區，提供同仁擺放單面空白紙張，作為日常手稿用紙或影印用紙。 5.使用環保餐具。本公司鼓勵同仁自備環保餐具，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 6.使用節能燈具。本公司已全面汰換各式老舊燈具，改以裝設節能燈具。 7.國際環保認證。本公司紡織產品已取得瑞士環保標準Bluesign®認證、有機物含量標準(OCS)認證、負責任羊毛標準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 (RWS)認證及全球回收標準（GRS）認證。 (五)社會貢獻：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在紡織業者紛紛出走到國外設廠的年代，本公司是少數選擇根留台灣的紡織公司。新光集團內部更有成立多個基金會，透過基金會執行各項慈善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 (六)社會公益：不定期捐贈物資或捐款，如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捐款二十萬元、慈濟功德會捐助一百萬元。 (七)消費者權益：為確保紡織品安全，站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本公司供應之產品係經過品管與驗證機構之檢驗，且無危害人體之虞，並對消費者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698688。 (八)人權：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聘用、日常考勤或陞遷等，未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如求職網站之徵才訊息未列有違反兩性平等之字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	(一)本公司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的企業精神，著重誠懇務實、求新求變，並為永續發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和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之績效考核，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設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當相互支援。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	(五)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	(一)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制度，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主動提出檢舉。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	(二)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指派人力資源處為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將製作成紀錄，並予以保存。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	V	-	(三)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保護檢舉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擬定檢舉人獎勵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所訂守則運作，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 1.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特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能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
- 2.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且為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4.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連結網址為：<http://www.sktextil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暨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協理)	柯夙娟	108/09/19 § 108/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副理)	方鳴顯	108/10/17	內部稽核協會	IFRS(16- 租 賃)&(9-金融工具)簡介及查核作業重點	6小時
		108/11/15	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6小時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陳香如	108/09/26 § 108/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黃雅莉	108/04/30	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生產循環管理與稽核實務	6小時
		108/11/22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6小時
		108/12/04	內部稽核協會	技術和工具-稽核主管 I	6小時
		108/12/11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6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昕恩



總經理：邱錦發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06/14	1. 補選獨立董事案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程德睿。
	2.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8 年 7 月 18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8 年 8 月 8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84752263 元)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22 屆 第 11 次	108/3/25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暨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7.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3. 通過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4.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章程案 15.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1，190-1 地號，購買 30%容積後興建廠辦大樓供新光醫療財團法人租用案
第 22 屆 第 12 次	108/05/02	1.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通過評估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 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通過增訂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7. 通過貸與資金新台幣 2500 萬予轉投資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 22 屆 第 13 次	108/05/14	1.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核備為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7、200-10、200-11、200-12 地號等 4 筆地號決議辦理建築開發規劃、設計案
第 22 屆 第 14 次	108/08/13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為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範圍內提供保證 5. 通過覆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為開發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07、200-10、200-11、200-12 地號興建工業辦公大樓案
第 22 屆 第 15 次	108/11/13	無
第 22 屆 第 16 次	108/12/18	1. 通過 109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 109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通過參與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第 22 屆 第 17 次	109/03/26	1. 通過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暨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8.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	池瑞全	3,000	0	0	0	57	57	108/01/01 ┘ 108/12/31	無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濟真(股)公司	0	0	0	1,000,000
	代表人：吳昕恩	0	0	0	0
	代表人：吳昕紘	0	0	0	0
	代表人：趙國華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羅嘉希	0	0	0	0
獨立董事	成漢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嚴心雋	0	0	0	0
獨立董事	程德睿	0	0	0	0
總經理	邱錦發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淑娣	0	0	0	0
協理	柯夙娟	0	0	0	0
協理	黃永鑫	0	0	0	0
協理	陳珠鶯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8,378,958	9.46	-	-	-	-	1、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濟真(股)公司	1、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為同一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吳東昇	0	0	218,090	0.07	0	0	3、鴻譜(股)公司	3、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979,735	6.99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董事長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吳東進	1,493,882	0.50	0	0	0	0			
濟真(股)公司	19,650,000	6.55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鴻譜(股)公司	1、董事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董事長及監察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同一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孫若男	0	0	0	0	0	0			
鴻譜(股)公司	14,051,000	4.68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濟真(股)公司	1、董事長及董事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董事長及董事與董事長及監察人為同一人；董事長及董事與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孫若男	0	0	0	0	0	0	3、聯全投資(股)公司 4、謙成毅(股)公司 5、華晨(股)公司	3、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監察人為同一人。 5、監察人為同一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聯全投資(股)公司	13,633,872	4.54	-	-	-	-	1、鴻譜(股)公司	1、法人董事長為該公司。	無
代表人：莊婷	0	0	0	0	0	0			
合瑞興業(股)公司	12,000,000	4.00	-	-	-	-	1、綿豪實業(股)公司	1、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法人監察人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為訓	105,000	0.03	0	0	0	0			
謙成毅(股)公司	11,797,00	3.93	-	-	-	-	1、鴻譜(股)公司 2、華晨(股)公司	1、監察人為同一人。 2、董事長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清祥	0	0	0	0	0	0			
成廣實業(股)公司	10,914,545	3.64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莊浩	0	0	0	0	0	0			
華晨(股)公司	10,698,049	3.57	-	-	-	-	1、鴻譜(股)公司 2、謙成毅(股)公司	1、監察人為同一人。 2、董事長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清祥	0	0	0	0	0	0			
綿豪實業(股)公司	8,123,544	2.71	-	-	-	-	1、合瑞興業(股)公司	1、法人監察人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陳振東	0	0	0	0	0	0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0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490,646	100.00%	0	0	25,490,646	100.00%
聯全投資(股)公司	11,192,880	48.89%	0	0	11,192,880	48.89%
SK INNOVATION CO.,LTD.	700,000	100.00%	0	0	700,000	100.00%
尚德汽車(股)公司	9,715,000	33.50%	0	0	9,715,000	33.50%
WPI-Hight Street LLC	—	35.71%	0	0	0	35.71%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44/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	無	註 1
46/03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無
51/02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無	無
54/03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24,3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3,06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16,640 仟元	無	無
55/06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4,8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200 仟元	無	無
62/04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	無	無
63/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盈餘轉增資 112,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48,000 仟元	無	無
64/05	10	42,000	420,000	42,000	420,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64,000 仟元	無	無
66/11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無
74/12	10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2
78/08	30	200,000	2,0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3
79/05	120	200,000	2,000,000	165,500	1,655,000	現金增資 115,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4
79/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公積轉增資 345,000 仟元	無	註 5
80/11	10	360,000	3,600,000	240,000	2,400,000	公積轉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6
83/07	10	360,000	3,600,000	264,000	2,640,000	公積轉增資 240,000 仟元	無	註 7
84/07	10	360,000	3,600,000	290,400	2,904,000	公積轉增資 264,000 仟元	無	註 8
95/09	10	360,000	3,600,000	297,660	2,976,600	盈餘轉增資 72,600 仟元	無	註 9
96/09	10	360,000	3,600,000	300,041.28	3,000,412.80	盈餘轉增資 23,812.8 仟元	無	註 10

註 1：公司設立登記。

註 2：74.12.03(74) 台財證(一)第 14858 號函。

註 3：78.03.31(78) 台財證(一)第 00622 號函。

註 4：78.12.26(78) 台財證(一)第 02585 號函。

註 5：79.10.01(79) 台財證(一)第 02449 號函。

註 6：80.10.04(80) 台財證(一)第 57868 號函。

註 7：83.06.10(83) 台財證(一)第 27066 號函。

註 8：84.06.06(84) 台財證(一)第 33108 號函。

註 9：95.08.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735 號函。

註 10：96.08.31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40175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300,041,280	59,958,720 股	36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9 年 0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1	106	14,848	41	15,006
持有股數	0	7,533,870	242,993,922	42,810,346	6,703,142	300,041,280
持股比例	0.00%	2.51%	80.99%	14.27%	2.2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0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418	1,589,997	0.53
1,000 至 5,000	2,785	5,339,827	1.78
5,001 至 10,000	391	2,657,725	0.89
10,001 至 15,000	129	1,506,644	0.50
15,001 至 20,000	47	828,507	0.28
20,001 至 30,000	64	1,529,875	0.51
30,001 至 40,000	24	822,311	0.27
40,001 至 50,000	15	672,483	0.22
50,001 至 100,000	32	2,462,291	0.82
100,001 至 200,000	28	4,016,336	1.34
200,001 至 400,000	11	3,215,176	1.07
400,001 至 600,000	9	4,334,004	1.44
600,001 至 800,000	4	2,744,937	0.91
800,001 至 1,000,000	6	5,218,020	1.74
1,000,001 至 999,999,999	43	263,139,147	87.70
合 計	15,006	300,041,28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8,378,958	9.4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979,735	6.99
濟真(股)公司		19,650,000	6.55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14,051,000	4.68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33,872	4.54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		11,797,300	3.93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4,545	3.64
華晨股份有限公司		10,698,049	3.57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23,544	2.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9.50	45.80	43.35
	最 低	39.00	40.00	33.40
	平 均	44.71	42.53	39.8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98元	29.09元	(註3)
	分 配 後	27.132477元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1)	299,237仟股	299,237仟股	299,237仟股
	每 股 盈 餘	0.94元	1.29元	(註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4752263元	1元(註2)	—
	無償 盈餘配股	無	無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無	(註2)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47.79	32.65	—
	本 利 比	53.00	42.1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1.89%	2.37%	—

註1：自91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

註2：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元。

註3：109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按獲利(已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入帳。

3.109 年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6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600,000 元。

(2)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302010 織布業。
- (2)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3)C306010 成衣業。
- (4)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9)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4)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5)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0)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1)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營業內容	營業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紡織品	1,205,222	58%
零售/成衣	531,915	26%
租賃收入	344,123	16%
其他	2,321	0%
合 計	2,083,581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 (1)戶外高機能性布料。
- (2)運動性機能性布料。
- (3)流行時裝布料。
- (4)各種複合多功能性布料。
- (5)數位印花布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工業用布、醫療照護相關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自 1950 年代末期發展至今已有 60 餘年歷史，在龐大國際市場需求的淬鍊下，我國紡織業歷經幾次的產業升級，由早期進口原料，轉型到以石化工業所提供之原料製造人造纖維，朝向精緻化與差異化布局，已建構成熟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

依據紡拓會發佈之「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資料顯示，我國在紡織品貿易部分，108 年 1-12 月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91.76 億美元，衰退 9%；進口總值為 35.53 億美元，衰退 3%；貿易順差為 56.23 億美元，較 107 年同期減少 7.70 億美元，衰退 12%。

紡織品出口仍以布料為大宗，出口值達 62.26 億美元，佔出口總值之 68%，較 107 年同期衰退 6%；出口量為 78.44 萬公噸，



較同期衰退 8%；出口單價則較同期成長 2%。出口其次為「紗線」，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16%，第三為「纖維」，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6%、第四為「成衣及服飾品」，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5%、及第五為「雜項紡織品」，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5%。

隨美中正式簽署首階段貿易協議，有助化解市場不安情緒及提振終端需求，加以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廠商調升在台產能配置之趨勢延續，我國出口基本面可望優於 108 年；惟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紡織產業上中游受疫情影響需求減弱，上半年出口呈現保守狀態，下游產業因國內口罩需求驟升，不織布口罩業者增加產能以因應疫情所需，且後續發展尚難預料，預計我國第 1 季出口步調勢將受到干擾。

項 目	出口值 (億美元)	比重 (%)	同期 比較 (%)	出口量 (萬公噸)	同期 比較 (%)	單價 (美元/ 公斤)	同期 比較 (%)
1.纖維	6.04	6	-25	43.54	-13	1.39	-14
2.紗線	14.39	16	-14	52.81	-10	2.72	-5
3.布料	62.26	68	-6	78.44	-8	7.94	2
4.成衣及服飾品	4.71	5	-8	2.46	-8	19.19	-0.2
5.雜項紡織品	4.36	5	2	8.34	-4	5.23	6
合 計	91.76	100	-9	185.59	-10	4.94	1

資料來源：紡拓會 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108 年 1-12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鏈由石化產品或天然的棉花、毛料等原料起始，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羊毛、蠶絲等人纖或天然纖維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程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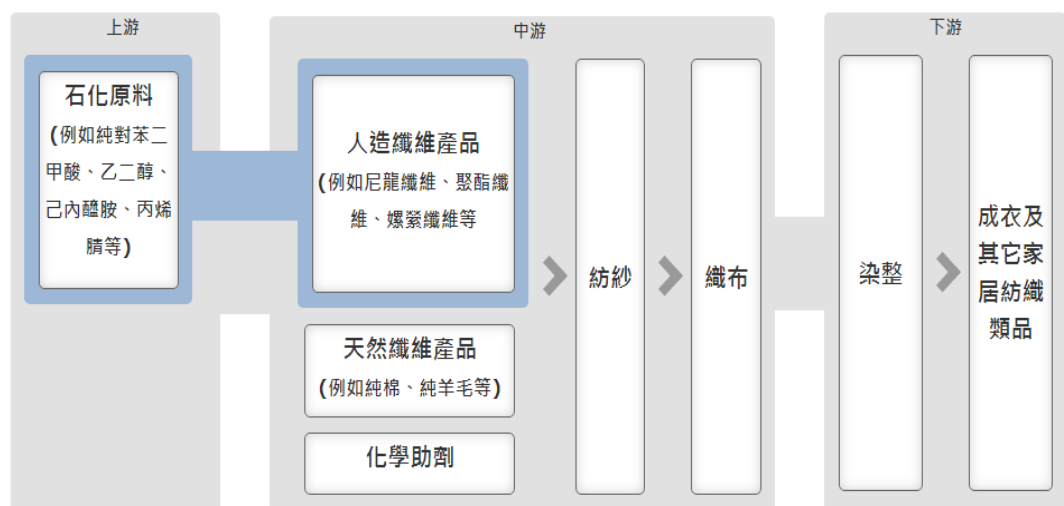
紡織產業鏈的上游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含石化原料，如乙二醇（EG）、純對苯二甲酸（PTA）等聚酯產品生產用原料，己內醯胺（CPL）等尼龍產品生產用原料，以

及丙烯腈（AN）等亞克力棉生產用原料。

紡織產業鏈的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台灣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 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其中尼龍粒可以製成尼龍絲與尼龍加工絲；而聚酯粒可以做為紡織用途，生產聚酯絲、聚酯棉與聚酯加工絲；尼龍絲的用途有衣料用布、皮包布、傘布、織帶、內裡、泳衣、內衣、滑雪裝、軍用背包等。目前國內紡織產業原料來源除了臺灣廠商以外，亦有部分來自海外進口，尤以天然纖維為主。

紡織產業鏈的下游為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環節，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因應國際間對環保的要求。成衣及居家織品業為加工層次與附加價值最高者，但國內因勞動力不足、工資上漲以及新興國家崛起（如印尼、土耳其、巴西、中國大陸、越南等），近年來臺廠逐漸調整產業結構將生產轉為行銷為主，以及直接於海外市場投資，且強化產品設計能力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織布業與染整業，在紡織產業價值鏈中位處於中游、下游。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產品發展趨勢：

(1)平織布

台灣本身缺乏天然纖維，而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等人造纖維之產量居世界前三名，生產人纖的成本較低廉，而聚酯織物應是我國將來發展之重心，且長纖本身特性較短纖為優且多變化性，逐漸成為全球消費的主流，未來因人造纖維的可塑性高，隨科技進步及各大織製造國不斷的研究開發，將有更多供服裝及產業用的特殊機能纖維問市，屆時織布業也將織出各類具特殊功能服飾及產業用布。

隨著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而紡織品也已進階發展成防風透氣、防水透氣、快乾、抗起毛球、彈性貼合等功能性面料以及輕量保溫、防水透氣等綜效，且當前高科技產業正尋求與紡織產業結合，發展穿戴式的科技商品。

(2)數位印花布

由於紡織產業過去是台灣重要的出口項目之一，隨著產業外移及廉價、大量成衣傾銷的影響，台灣的紡織產業也積極尋找下一步產業革新的發展方向，除各種創新材質獲得國際品牌大廠的青睞外，為實現時尚產業對於創意表現的豐富色彩以及藍圖細節，加上快速時尚的產業潮流，傳統紡織印刷早已不敷需求。相較下，數位印花更能省去設計、製版時繁瑣且重複的步驟，大幅提升時效、成本、並減少人力，可為瞬息萬變的時尚產業帶來更多的便利與效益。

數位印花擁有許多優於網版印花的優勢，相較於傳統印染，縮短製程及減少製版的優勢，可節省能源的消耗（約達成 40~75%節電與省水效果），加上大量減少染料與化學藥品的使用，數位印花的普及一舉改變了已臻純熟的紡織印染產業，大幅提高製成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成布外銷，目前與本公司同質性較高的競爭對手，見下圖。

織布

本國上市公司(19家)

台化

新紡

福懋興業

大字紡織

宏和

力鵬

佳和實業

年興紡織

台富

怡華

宏遠

得力實業

偉全實業

昶和纖維

三洋紡

弘裕

儒鴻

利勤實業

新麗企業

飛寶企業

元勝國際

敏成

知名外國企業(3家)

溢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魯泰集團

共25家

染整

本國上市公司(19家)

南亞塑膠

台化

遠東新

南染

新紡

大魯閣實業

福懋興業

力鵬

佳和實業

年興紡織

宜進

宏遠

強盛染整

得力實業

南緯實業

昶和纖維

大統新創

三洋紡

本盟光電

東隆興業

興采實業

知名外國企業(3家)

青島鳳凰印染有限公司

福建聯邦三禾

盛虹集團有限公司

共24家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研 發 費 用	26,283	27,837	9,512

2.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 (1)碳零潑水技術開發。
- (2)超輕量雙彈布開發。
- (3)機能性羊毛針織布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鞏固與知名品牌開發合作。
- (2) 繼續做好多元產品組合發展，與競爭者做區隔。
- (3) 加強供應鏈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提高生產力。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加強高端技術研發，突破市場現狀。
- (2) 發掘高附加價值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行銷部：以外銷美國和歐洲知名服飾品牌為主，並開發亞洲市場。

零售部：代理美國 PGA TOUR 與經銷 ADIDAS GOLF 等服飾品牌，並自創時尚通路品牌 ARTIFACTS、ART HAUS、ASPORT。另有團體制服設計與製作業務，專營各公司行號制服或禮品市場。

營建部：持續推動房屋、土地出租，逐年提高出租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時尚機能型服飾持續流行：全球服飾市場越來越強調結合流行元素和功能性的產品，該產品所需的布料特性，正是本公司多年投入和深化的能力，因此市場的成長潛力相當樂觀。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台灣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產量居世界前三名，有助於產業用紡織品的發展。

- ②政府、學界及法人等機構態度積極，支援紡織產業升級與轉型。
- ③衣著及家飾用纖維級紡織品，差異化能力強，且有完整的設計、製造及行銷體系。
- ④複合多元布料紡織品的研發能力強，並掌握最新之流行訊息。
- ⑤特殊長纖織布之配額取消，有利出口拓銷。
- ⑥商品路線及設計風格已受到消費者肯定，持續在既有基礎上耕耘將有更大發展。
- ⑦與國外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可取得最新且獨有的布料。
- ⑧迅速掌握市場脈動，隨時調整銷售策略。
- ⑨品牌重整與庫存大幅降低，使品牌可重新調整目標策略，因應市場需求。
- ⑩百貨通路實力強，可很快進入市場且快速擴展。

(2)不利因素：

- ①企業研發能力仍需發展，創新紡織品的能力與國外最新資訊仍不足。
- ②國內紡織從業人員日漸減少，年輕一輩多不願投入紡織市場。
- ③國際油價起伏劇烈。
- ④台灣市場規模小，且競爭者眾，新品牌擴展不易。
- ⑤消費者需求喜好變化快，須開發有獨特創意之商品以吸引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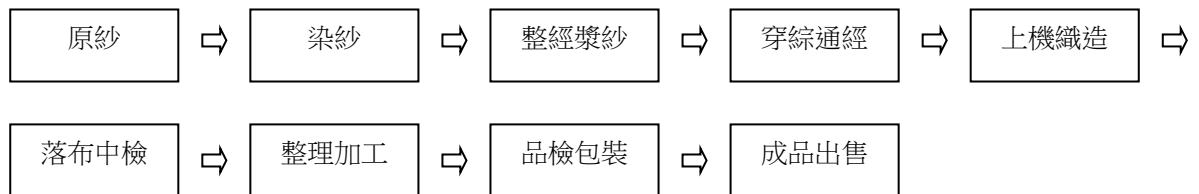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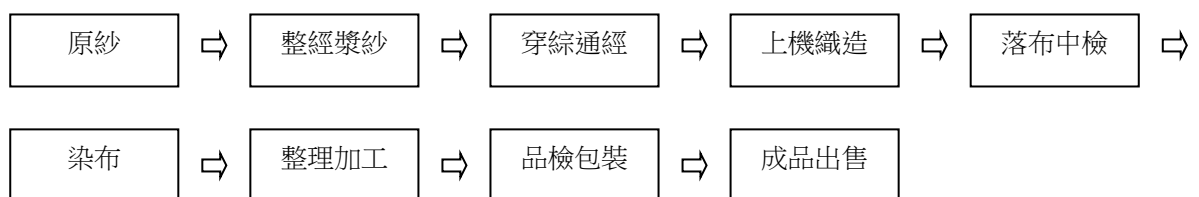
衣料用布：以戶外運動機能性服飾、滑雪裝、泳裝和休閒外套為主，主要生產製程包含 Yarn Dyed (先染色紗)梭織布與針織布、Piece Dyed(先織後染)梭織布與針織布、數位印花梭織布與針織布，並依產品功能需求不同而進行不同的樹脂加工，例如吸濕(Wicking)、撥水加工(DWR, Durable Water Repellency)、抗菌加工(Anti-Bacteria)，也可進一步再增加選擇貼膜加工、塗佈加工、壓光處理等不同後加工製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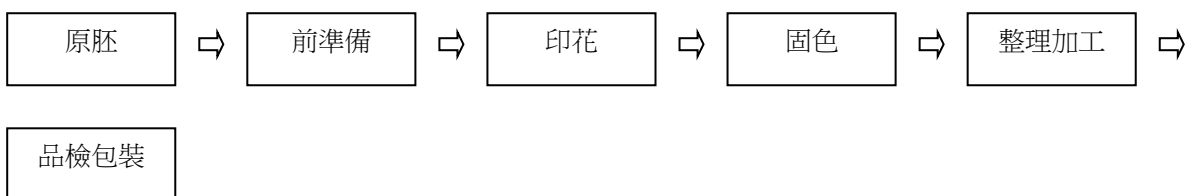
【先染布】



【後染布】



【數位印花布】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依接單生產交期及品質與成本等因素考量，彈性選擇國內採購或國外直接進口。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九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詠昇(股)公司	116,698	9.80	—	東隆興業(股)公司	86,129	9.90	—	詠昇(股)公司	42,642	13.27	—
2	東隆興業(股)公司	70,487	5.92	—	詠昇(股)公司	38,963	4.48	—	東隆興業(股)公司	14,497	6.11	—
	其他	1,003,063	84.28	—	其他	745,132	85.62	—	其他	264,115	80.62	—
	進貨淨額	1,190,248	100.00	—	進貨淨額	870,224	100.00	—	進貨淨額	321,254	100.00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九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60,257	9.20	—	客戶 A	162,034	12.27	—	客戶 B	36,207	7.56	—
	—	—	—	—	—	—	—	—	客戶 A	35,230	7.36	—
	其他	1,580,968	90.80	—	其他	1,160,066	87.73	—	其他	407,482	85.08	—
	銷貨淨額	1,741,225	100.00	—	銷貨淨額	1,322,100	100.00	—	銷貨淨額	478,919	100.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仟碼)	產量(仟碼)	產值(仟元)	產能(仟碼)	產量(仟碼)	產值(仟元)
染整成品布	12,681	10,145	271,098	11,693	9,355	232,97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位	108年				107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紡紗	公斤	80,474.17	11,535	—	—	1,365.85	292	1,277	372
布	碼	1,041,245	90,376	8,647,226	1,018,448	563,352	80,353	6,299,357	725,938
代工-布		—	47,216	—	—	—	62,227	—	—
租金收入		—	344,123	—	—	—	283,320	—	—
零售/成衣		—	495,103	—	37,833	—	442,802	—	—
其他		—	38,735	—	212	—	10,638	—	39
合 計		—	1,027,088	—	1,056,493	—	879,632	—	726,349

三、從業員工基本資料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本籍	376	383	375
	外籍	105	113	118
	合計	481	496	493
平 均 年 歲		39 歲 2 個月	38 歲 6 個月	38 歲 5 個月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年 8 個月	4 年 8 個月	5 年 5 個月
學歷 分部 比率	博 士	0.42%	0.40%	0.41%
	碩 士	7.69%	7.26%	7.10%
	大 專	42.83%	44.96%	44.83%
	高 中	42.62%	41.73%	42.60%
	高中以下	6.44%	5.65%	5.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二)因應對策

本公司從事織布及染整加工製造，於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空氣及廢水污染均已投入相關設備予以防治，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制定年休及員工優惠購物制度。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因應產業快速發展提升員工及公司整體競爭力，並激發同仁潛能及凝聚向心力。每年度根據營運策略、組織發展需求對應至職能關鍵行為，再配合各階層的需求，規劃內部或外部訓練相關課程。透過個人的學習成長以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工作目標，108 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元)
專業技能	98	196	1,892,749
管理職能	28	224	
新進員工	102	306	
防止內線交易宣導	320	320	
數位學習	35	105	
線上操作訓練	112	224	
通識訓練	63	252	
技術發展	30	225	
總計	788	1852	



3.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2)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遵照勞基法相關規定，並每月按給付薪資 2%提撥退休金。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有員工「服務紀律」守則，員工須謹守服務紀律，避免不當行為使個人或公司遭受損失，相關內容如下：
 - ①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有推諉、違抗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②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 ③員工對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以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④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
 - ⑤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廠。
 - ⑥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⑦員工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以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⑧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⑨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攝影機及生

產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⑩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出廠，私有物品攜出廠外，應向人事室領取放行證後方可攜出，並且應主動接受警衛或管理課人員的檢查。
- ⑪員工應恪守職位，分層負責，對於經辦事項負有及時處理之責，各單位主管對於主管事項應盡監督指揮之責。
- ⑫員工非因職務上需要或簽請獲准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⑬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所必需外，對外不得使用公司及本廠名義。
- ⑭員工關於公司事務上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或處理。
- ⑮員工在職期間非經公司允許，不得在外兼職或經營相關事業。
- ⑯員工無論在職或退職後，均應嚴守本公司技術上，事務上未公佈之已決或未決事項以及顧客與公司往來狀況之機密。
- ⑰員工在工作所接觸之事務，無論在職或退職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提供與任何人，任職期間之著作或研究其所有權屬公司所有。
- ⑱員工對顧客或來賓應謙和有禮，不得傲慢失態。

(2)為使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瞭解及遵循，本公司另訂有核決權限辦法、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出勤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出差管理辦法及獎金發放辦法，遇有相關事項得以及時處理。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每位任職員工，使其擁有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對員工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健康檢查等具體保護措施，其說明如下：



- (1)制定、宣導相關政策。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每位同仁應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制定員工申訴制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且於辦公場所張貼標語宣導工作安全。
 - (2)為明確要求公司內部同仁提升工作安全認知，規劃有數個教育訓練之執行項目，如新進人員接受環安衛教育，了解及熟悉工作場所之環境管理，以及應遵守之規定；定期教育工廠同仁，使其熟悉工作場所所有危害物質之潛在危害與防範措施、設備安全操作，以及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 (3)為使員工自身工作安全免於受到危害，工作場所皆有要求員工配戴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皮手套、防護面罩、耳塞等。
 - (4)建立並維持多個項目，以定期對工作環境實施檢測，如噪音測定、消防設備安全檢修、每季委託廠商對飲水機進行保養等項目，以及辦公場所定期施作內部消毒、委託專業廠商清潔地板。
 - (5)免費提供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6)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並委託關係企業提供同仁自費加保團體傷害意外險之優惠專案。
 - (7)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工廠工安人員每日皆依據法令進行現場巡廠，每半年依法令進行作業環境檢測並進行申報作業，每季召開職業安全委員會，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佔總代表人數 1/3 以上(高於法令規範)。
- 會中討論安全衛生計畫，包含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改善對策、危害之預防管理、稽核、健康促進計畫等，勞工工作現場如有不安全情況，於職業安全委員會並請專業人員與會討論改善方案，並依據會議結論進行工安改善。
- 108 年度進行全廠防護罩安裝改善、用電安全改善及進行保險粉放置位置改善等，以保障員工(含所有合作夥伴)的安全。

職業安全委員會勞資代表人數如下：

	大園廠		大溪廠	
年份	107	108	107	108
勞工代表	5	5	5	5
資方代表	2	2	3	3
總人數	7	7	8	8

107 及 108 年度職業傷害如下表示，數據係來自勞動部職業安全災害填報系統，統計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統計數據包含上下班交通事故)。

工廠別	大園廠				桃園廠			
年份	107		108		107		108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缺勤率 AR	0%	0%	0%	0%	0%	0%	2%	0%
失能傷害頻率 FR	0	0	0	0	0	0	1.26	0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0	0	0	0	0	0	25.28	0
綜合傷害指數 FSI	0	0	0	0	0	0	0.17	0

註：缺勤率=報告期間工傷損失缺勤日數/報告期間的總工作日數*100%

失能傷害頻率 $FR = (\text{失能傷害人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 (\text{失能傷害日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綜合傷害指數 $FSI = (FR \times SR / 1000)^{(1/2)}$

6.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980,789	2,191,706	3,687,904	2,136,448	2,423,39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219	486,864	509,668	564,260	318,639	-
無形資產		4,519	3,137	2,515	1,231	2,752	-
其他資產		8,874,973	9,650,777	9,575,325	9,544,947	10,173,954	-
資產總額		11,363,500	12,332,484	13,775,412	12,246,886	12,918,73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47,131	3,609,878	3,673,518	2,953,189	2,991,784	-
	分配後	3,351,245	3,746,755	4,791,505	3,207,481	(註2)	-
非流動負債		856,636	858,705	852,914	878,198	1,187,80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03,767	4,468,583	4,526,432	3,831,387	4,179,591	-
	分配後	4,207,881	4,605,460	5,644,419	4,085,679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96,542	7,807,318	9,202,166	8,372,292	8,704,392	-
股本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
資本公積		1,610	1,889	2,646	5,957	6,91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6,682	1,925,167	3,033,065	2,205,946	2,339,776	-
	分配後	1,772,568	1,788,290	1,915,078	1,951,654	(註2)	-
其他權益		2,331,011	2,893,023	3,179,216	3,173,150	3,370,461	-
庫藏股票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
非控制權益		63,191	56,583	46,814	43,207	34,75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59,733	7,863,901	9,248,980	8,415,499	8,739,148	-
	分配後	7,155,619	7,727,024	8,130,993	8,161,207	(註2)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9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1,113,137	1,339,575	1,487,951	1,605,981	2,083,581	-
營 業 毛 利	209,028	305,373	285,941	410,013	594,812	-
營 業 (損) 益	(95,904)	(38,550)	(125,936)	(23,768)	113,4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001	184,967	1,507,441	303,224	264,383	-
稅 前 淨 利	113,097	146,417	1,381,505	279,456	377,792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11,415	150,610	1,232,439	278,939	378,820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1,415	150,610	1,232,439	278,939	378,8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44,898)	557,393	288,760	8,309	198,0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83)	708,003	1,521,199	287,248	576,822	-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5,724	157,218	1,242,208	282,546	387,431	-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4,309)	(6,608)	(9,769)	(3,607)	(8,61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74)	714,611	1,530,968	290,855	585,43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309)	(6,608)	(9,769)	(3,607)	(8,611)	-
每 股 盈 餘	0.39	0.52	4.15	0.94	1.29	-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9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823,109	2,051,515	2,198,868	2,212,399	2,395,5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728	469,612	415,554	346,971	295,788	-
無形資產		4,519	3,137	2,515	1,231	2,752	-
其他資產		7,866,896	8,641,298	9,982,980	8,889,277	9,182,173	-
資產總額		10,190,252	11,165,562	12,599,917	11,449,878	11,876,23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7,842	2,803,834	2,847,746	2,525,695	2,327,609	-
	分配後	2,541,956	2,940,711	3,965,733	2,779,987	(註 2)	-
非流動負債		555,868	554,410	550,005	551,891	844,23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93,710	3,358,244	3,397,751	3,077,586	3,171,839	-
	分配後	3,097,824	3,495,121	4,515,738	3,331,878	(註 2)	-
股本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
資本公積		1,610	1,889	2,646	5,957	6,91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6,682	1,925,167	3,033,065	2,205,946	2,339,776	-
	分配後	1,772,568	1,788,290	1,915,078	1,951,654	(註 2)	-
其他權益		2,331,011	2,893,023	3,179,216	3,173,150	3,370,461	-
庫藏股票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6,542	7,807,318	9,202,166	8,372,292	8,704,392	-
	分配後	7,092,428	7,670,411	8,084,179	8,118,000	(註 2)	-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註 3：109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1,008,255	1,207,035	1,351,910	1,462,323	1,891,666	-
營 業 毛 利	187,814	271,379	244,688	324,285	466,750	-
營 業 (損) 益	(94,904)	(50,389)	(140,642)	(81,953)	17,5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198	203,125	1,371,986	354,650	346,809	-
稅 前 淨 利	114,294	152,736	1,231,344	272,697	364,388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5,724	157,218	1,242,208	282,546	387,431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15,724	157,218	1,242,208	282,546	387,4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44,898)	557,393	288,760	8,309	198,0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74)	714,611	1,530,968	290,855	585,433	-
每 股 盈 餘	0.39	0.52	4.15	0.94	1.29	-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 31日(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1	36.23	32.83	31.28	32.35	-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1612.89	1791.59	1982.05	1647.06	3115.42	-
(%)	及設備比率						
償債	流動比率	61.00	60.71	100.39	72.34	81.00	-
能力	速動比率	50.02	48.48	87.61	55.86	62.69	-
%	利息保障倍數	4.52	5.83	46.22	13.18	14.45	-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0	8.08	7.37	7.93	10.56	-
	平均收現日數	49.98	45.16	49.51	46.02	34.57	-
	存貨週轉率(次)	2.19	2.07	2.08	2.03	2.4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7	7.93	7.12	6.73	8.28	-
	平均銷貨日數	166.67	176.33	175.48	179.80	151.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2.71	2.99	2.99	4.7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1	0.11	0.12	0.17	-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21	1.48	9.63	2.28	3.19	-
	權益報酬率(%)	1.53	1.99	14.40	3.16	4.42	-
	純益率(%)	10.01	11.24	82.83	17.37	18.18	-
	每股盈餘(元)	0.39	0.52	4.15	0.94	1.29	-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2.10	-	5.57	4.8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7	-	-	3.43	5.3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營運槓桿度	-	-	-	-	7.67	-
	財務槓桿度	-	-	-	-	1.33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89.15%，主要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33.14%，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 24.88%，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22.94%，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57.81%，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34.20%，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增加 39.91%，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8.權益報酬率增加 39.87%，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增加 37.23%，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利益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56.85%，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109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說明一：分母為零或負數者不計算比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 31日(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8	30.08	26.97	26.88	26.71	-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3.84	1780.56	2346.79	2572.03	3228.20	-
(%)							
償債	流動比率	74.78	73.17	77.21	87.60	102.92	-
能力	速動比率	60.18	57.52	60.98	68.69	79.79	-
%	利息保障倍數	5.72	7.72	54.09	15.11	18.5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9	7.62	6.77	7.22	9.52	-
	平均收現日數	52.24	47.91	53.90	50.55	38.36	-
	存貨週轉率(次)	2.19	2.07	2.08	2.03	2.4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1	8.06	7.59	7.69	8.98	-
	平均銷貨日數	166.67	176.33	175.48	179.80	150.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8	2.50	3.05	3.84	5.8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1	0.11	0.12	0.1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	1.65	10.62	2.48	3.46	-
	權益報酬率(%)	1.59	2.10	14.61	3.22	4.54	-
	純益率(%)	11.48	13.03	91.89	19.32	20.48	-
	每股盈餘(元)	0.39	0.52	4.15	0.94	1.2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3	-	2.20	3.2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56	3.73	-	-	1.7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42.19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5.51%，主要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2.64%，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31.79%，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 24.12%，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53.46%，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33.39%，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增加 39.52%，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8.權利報酬率增加 40.99%，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增加 37.23%，主要係歸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9.09%，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32.29%，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109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說明一：分母為零或負數者不計算比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進貨／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心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的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為 393,021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19%，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的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樣，核對其所對應之入帳記錄、出貨單及收款憑證資訊以確認收入發生的真實性。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十及三一）	\$ 535,465	4	\$ 510,0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三十及三一）	105,558	1	91,17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013,095	8	856,61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一及三二）	-	-	1,7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一）	6,882	-	16,4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74,679	1	136,96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27,855	-	29,7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935	-	4,1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48	-	85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87,889	4	420,56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一）	59,813	1	66,3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1,375	-	1,8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3,394	19	2,136,448	17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十、三一及三三）	4,105,078	32	3,951,517	3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一及三三）	4,050	-	2,2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63,641	5	611,59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318,639	2	564,26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51,11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5,127,590	40	4,949,965	4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752	-	1,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416	-	8,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111,065	1	21,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95,345	81	10,110,438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18,739	100	\$ 12,246,88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2,006,500	16	\$ 2,033,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39,270	5	639,37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一）	38,039	-	30,83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一）	99,914	1	96,77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2,803	-	4,5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9,354	-	66,8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074	-	2,2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85,682	1	75,6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一）	8,382	-	1,1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02	-	4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47,98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281	-	2,3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1,784	23	2,953,189	24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9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63,810	6	763,65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104,088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三一）	129,909	1	114,5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7,807	9	878,198	7
2XXX	負債總計	4,179,591	32	3,831,387	3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200	股本				
	普 通 股	3,000,413	24	3,000,413	25
3300	資本公積	6,916	-	5,957	-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1,099	3	392,8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12,129	7	806,55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9,776	18	2,205,946	18
342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1,877	26	3,173,308	2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	-	(15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70,461	26	3,173,150	26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704,392	68	8,372,292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34,756	-	43,207	-
3XXX	權益總計	8,739,148	68	8,415,499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918,739	100	\$ 12,246,8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1,737,137	83	\$ 1,322,100	82
4300	租賃收入	344,123	17	283,320	1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321</u>	<u>-</u>	<u>56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83,581</u>	<u>100</u>	<u>1,605,9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1,379,987)	(67)	(1,092,859)	(68)
5300	租賃成本	(<u>108,782</u>)	(<u>5</u>)	(<u>103,109</u>)	(<u>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88,769</u>)	(<u>72</u>)	(<u>1,195,96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94,812</u>	<u>28</u>	<u>410,01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61,689)	(17)	(304,146)	(19)
6200	管理費用	(92,075)	(5)	(104,0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37)	(1)	(26,2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57</u>	<u>-</u>	<u>7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1,444</u>)	(<u>23</u>)	(<u>433,781</u>)	(<u>2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1</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3,409</u>	<u>5</u>	(<u>23,76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300,802	15	262,554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47)	(1)	48,280	3
7050	財務成本	(28,089)	(1)	(22,9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517</u>	<u>-</u>	<u>15,3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4,383</u>	<u>13</u>	<u>303,224</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7,792	18	\$ 279,456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u>1,028</u>	<u>-</u>	<u>(517)</u>	<u>-</u>
8200	本期淨利	<u>378,820</u>	<u>18</u>	<u>278,939</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84)	-	(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131	10	9,499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713	-	(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3)	-	(10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7</u>	<u>-</u>	<u>2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8,002</u>	<u>10</u>	<u>8,30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6,822</u>	<u>28</u>	<u>\$ 287,248</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7,431	19	\$ 282,546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8,611)	(1)	(3,607)	-
8600		<u>\$ 378,820</u>	<u>18</u>	<u>\$ 278,93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5,433	28	\$ 290,85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8,611)	-	(3,607)	-
8700		<u>\$ 576,822</u>	<u>28</u>	<u>\$ 287,24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29</u>		<u>\$ 0.94</u>	
9810	稀 釋	<u>\$ 1.29</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台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業	主	之	權	益	單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位
300,041	\$ 3,000,413	\$ 2,646	\$ 268,623	\$ 1,006,548	\$ 1,757,894	(\$ 76)	\$ 3,179,292	\$ -	\$ 9,202,166	元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142	-	(3,179,292)	3,164,097	(6,053)	(6,05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67,036 (76)	-	3,164,097 (13,174)	9,196,113	46,814 9,242,92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4,221	-	(124,22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7,987)	-	-	(1,117,987)	(1,117,987)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T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95	-	-	-	-	-	-	2,995	2,995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16	-	-	-	-	-	-	316	316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282,546	-	-	-	282,546 (3,607)	278,939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	-	-	9,211	8,309	8,309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726 (82)	-	-	9,211	290,855 (3,607)	287,248
B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5,957	392,844	1,006,548	806,554 (158)	-	3,173,308 (13,174)	8,372,292	43,207 8,415,499
B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255	-	(28,25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4,292)	-	-	(254,292)	(254,292)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T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81	-	-	-	-	-	-	681	681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78	-	-	-	-	-	-	278	2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275	-	(1,275)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87,431	-	-	-	387,431 (8,611)	378,82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4)	(1,258)	-	199,844	198,002	198,00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47 (1,258)	-	-	199,844	585,433 (8,611)	576,82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60	16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6,916	\$ 421,099	\$ 1,006,548	\$ 912,129 (\$ 1,416)	-	\$ 3,371,877 (\$ 13,174)	\$ 34,756	\$ 8,739,148

會計主管：柯夙娟

經理人：邱錦發

董事長：吳昕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7,792	\$ 279,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978	118,036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	1,2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7)	(1,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657)	(13,641)
A20900	財務成本	28,089	22,935
A21200	利息收入	(4,707)	(9,198)
A21300	股利收入	(290,380)	(249,4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17)	(15,3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5	(5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6,7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8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3,2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640)	(17,111)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8	316
A22900	租賃修改損益	(41)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什項支出	-	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40	(2,116)
A31150	應收帳款	(35,700)	38,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68)	80,314
A31200	存 貨	(85,913)	19,797
A31230	預付款項	(1,214)	(6,0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5,183
A32125	合約負債	7,205	30,834
A32130	應付票據	1,371	251
A32150	應付帳款	(8,604)	15,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96	(25,985)
A32210	預收款項	-	(39,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	(\$ 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72)	(3,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638	190,0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370)	(22,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0)	(3,2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898</u>	<u>164,4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0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066	5,2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3,9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1)	(1,25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71	1,252,3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159)	(12,9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29)	(142,81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20)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741)	(7,4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8,1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9)	(4,438)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93,40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07	9,1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0,380	249,463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75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166)</u>	<u>122,9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00)	(39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366	24,4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164)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3,611)	(1,114,9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6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749</u>)	(<u>1,792,5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07</u>	<u>17,0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390	(1,488,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0,075</u>	<u>1,998,2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465</u>	<u>\$ 510,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08%~1.01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5,05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65,057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61,59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60,266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21,856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前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1,856	\$ 121,856
資產影響	\$ -	\$ 121,856	\$ 121,856
租賃負債－流動	\$ -	\$ 46,295	\$ 46,2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5,561	75,561
負債影響	\$ -	\$ 121,856	\$ 121,85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

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

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

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



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布品之銷售。商品銷貨除非特別約定，一般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



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8	\$ 6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5,067	354,100
約當現金（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9,980	125,404
附買回債券	-	29,955
	<u>\$ 535,465</u>	<u>\$ 510,0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18%	0.001%~3.22%
附買回債券	-	0.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474	\$ 30,77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73,084	60,401
	<u>\$ 105,558</u>	<u>\$ 91,17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1,013,095</u>	\$ <u>856,61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72,816	\$ 2,242,182
未上市（櫃）股票	<u>1,632,262</u>	<u>1,709,335</u>
小 計	\$ <u>4,105,078</u>	\$ <u>3,951,51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1,7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4,050</u>	\$ <u>2,250</u>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1.23%及 0.90%~1.04%。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定存合約到期日或設質期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882	\$ 16,42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882</u>	<u>\$ 16,42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5,693	\$138,134
減：備抵損失	(<u>1,014</u>)	(<u>1,171</u>)
	<u>\$174,679</u>	<u>\$136,96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7,855</u>	<u>\$ 29,71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	\$ 2
其 他	<u>9,934</u>	<u>4,165</u>
	<u>\$ 9,935</u>	<u>\$ 4,16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 0 天	帳 6 1 ~ 1 2 0 天	立 1 2 1 ~ 1 8 0 天	帳 立 超過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5%	2.56%	11.27%	30.21%~100%	-
總帳面金額	\$ 196,520	\$ 8,772	\$ 3,693	\$ 1,445	\$ 210,4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7)	(403)	(26)	(78)	(1,014)
攤銷後成本	<u>\$ 196,013</u>	<u>\$ 8,369</u>	<u>\$ 3,667</u>	<u>\$ 1,367</u>	<u>\$ 209,41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 0 天	帳 6 1 ~ 1 2 0 天	立 1 2 1 ~ 1 8 0 天	帳 立 超過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0%	5.23%	20.63%	33.82%~100%	-
總帳面金額	\$ 177,273	\$ 5,311	\$ 159	\$ 1,527	\$ 184,2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5)	(254)	(33)	(359)	(1,171)
攤銷後成本	<u>\$ 176,748</u>	<u>\$ 5,057</u>	<u>\$ 126</u>	<u>\$ 1,168</u>	<u>\$ 183,09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171	\$ 2,23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57)	(1,065)
年底餘額	<u>\$ 1,014</u>	<u>\$ 1,171</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49,844	\$152,645
在製品	60,023	34,931
原物料	49,419	48,344
商品存貨	<u>228,603</u>	<u>184,644</u>
	<u>\$487,889</u>	<u>\$420,56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9,987 仟元及 1,092,859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8,588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3,27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00.00%	100.00%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	55.00%	3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包裝材料。	100.00%	100.00%	4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永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專業領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網路商務、電子商務。	61.00%	-	5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100.00%	100.00%	6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55.00%	-	3

備 註：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 79 年 9 月 6 日，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 年 3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3.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陽汽車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係由本公司持股 55%之子公司，因集團股權結構重整，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處分對該公司 55%持股予新光資產公司。
4.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信英公司」）為 101 年 7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5. 上海永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永億公司」）為 107 年 11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公司，係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持股 61%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6.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福開發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係新光資產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49,431	\$ 374,717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6,139	204,299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u>\$ 589,212</u>	<u>\$ 572,658</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WPI-High Street,LLC	<u>\$ 74,429</u>	<u>\$ 38,936</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50%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16	\$ 3,269
非流動資產	953,511	1,017,275
流動負債	(243,096)	(254,092)
權益	<u>\$ 714,731</u>	<u>\$ 766,45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49,431	\$ 374,717
未實現處分利益	(6,538)	(6,358)
投資帳面金額	<u>\$ 343,073</u>	<u>\$ 368,359</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9,253</u>	<u>\$ 78,229</u>
本年度淨利	\$ 12,043	\$ 74,566
其他綜合損益	(63,763)	(589)
綜合損益總額	<u>(\$ 51,720)</u>	<u>\$ 73,977</u>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48,683	\$ 728,829
非流動資產	570,494	604,745
流動負債	(985,988)	(1,117,383)
非流動負債	(106,381)	(13,268)
權益	<u>\$ 326,808</u>	<u>\$ 202,92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5%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9,481	\$ 67,641
投資溢價	136,658	136,658
投資帳面金額	<u>\$ 246,139</u>	<u>\$ 204,299</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3,126,542</u>	<u>\$ 2,507,549</u>
本年度淨利（損）	<u>\$ 3,885</u>	<u>(\$ 63,415)</u>
綜合損益總額	<u>\$ 3,885</u>	<u>(\$ 63,415)</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WPI-High Street, LLC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727)	\$ -
其他綜合損益	32,299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572</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8,336	\$ 7,625	\$ 88,056	\$ 94,211	\$ 78,148	\$ 89,897	\$ 1,233,653
增 添	-	250	976	-	-	4,653	14,172	122,759	142,810
重 分 類	-	-	-	-	-	953	1,982	-	2,935
處 分	-	-	(220)	-	-	-	(16,672)	-	(16,8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52</u>	<u>\$ 245,178</u>	<u>\$ 539,092</u>	<u>\$ 7,625</u>	<u>\$ 88,056</u>	<u>\$ 99,817</u>	<u>\$ 77,630</u>	<u>\$ 212,656</u>	<u>\$ 1,362,5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6	\$ 4,126	\$ 59,735	\$ 57,217	\$ 32,294	\$ -	\$ 723,985
處 分	-	-	(220)	-	-	-	(16,672)	-	(16,892)
折舊費用	-	2,576	39,487	800	5,831	8,220	34,239	-	91,15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3,763</u>	<u>\$ 378,693</u>	<u>\$ 4,926</u>	<u>\$ 65,566</u>	<u>\$ 65,437</u>	<u>\$ 49,861</u>	<u>\$ -</u>	<u>\$ 798,24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2,452</u>	<u>\$ 11,415</u>	<u>\$ 160,399</u>	<u>\$ 2,699</u>	<u>\$ 22,490</u>	<u>\$ 34,380</u>	<u>\$ 27,769</u>	<u>\$ 212,656</u>	<u>\$ 564,260</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5,178	\$ 539,092	\$ 7,625	\$ 88,056	\$ 99,817	\$ 77,630	\$ 212,656	\$ 1,362,506
增 添	-	350	557	-	1,330	4,251	11,323	19,518	37,329
重 分 類	-	-	(408)	-	570	3,692	896	(212,657)	(207,907)
處 分	-	-	(18)	-	(1,000)	-	(44,798)	-	(45,8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52</u>	<u>\$ 245,528</u>	<u>\$ 539,223</u>	<u>\$ 7,625</u>	<u>\$ 88,956</u>	<u>\$ 107,760</u>	<u>\$ 45,051</u>	<u>\$ 19,517</u>	<u>\$ 1,146,1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33,763	\$ 378,693	\$ 4,926	\$ 65,566	\$ 65,437	\$ 49,861	\$ -	\$ 798,246
處 分	-	-	(18)	-	(225)	-	(44,798)	-	(45,041)
折舊費用	-	1,907	31,688	800	5,676	8,658	25,539	-	74,2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5,670</u>	<u>\$ 410,363</u>	<u>\$ 5,726</u>	<u>\$ 71,017</u>	<u>\$ 74,095</u>	<u>\$ 30,602</u>	<u>\$ -</u>	<u>\$ 827,47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2,452</u>	<u>\$ 9,858</u>	<u>\$ 128,860</u>	<u>\$ 1,899</u>	<u>\$ 17,939</u>	<u>\$ 33,665</u>	<u>\$ 14,449</u>	<u>\$ 19,517</u>	<u>\$ 318,639</u>

於 108 及 107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他工程	3至10年
機 器 設 備	1至15年
運 輸 設 備	5至7年
水 電 設 備	5至20年
雜 項 設 備	1至20年
租 賃 改 良	1至5年

華陽汽車公司於 108 年 2 月完成廠房興建，供不動產部門營業出租使用，將未完工程 212,515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1,292
建 築 物	134,691
辦公設備	413
運輸設備	3,777
其他設備	941
	<u>\$151,114</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7,293</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8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584
建 築 物	39,072
辦公設備	289
運輸設備	2,749
其他設備	468
	<u>\$ 47,162</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7,983</u>
非 流 動	<u>\$104,0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010%
建 築 物	1.008%~1.010%
辦公設備	1.008%
運輸設備	1.008%~1.010%
其他設備	1.0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做為廠房、員工宿舍、營業門市、公務車及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短期租賃費用	<u>\$ 3,6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86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u>\$ 39,508</u>
1～5 年	<u>25,549</u>
	<u>\$ 65,057</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7,910		\$ 1,128,223			\$ 5,616,133	
增 添	-		7,484			7,484	
處 分	(21,433)		-			(21,43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66,477</u>		<u>\$ 1,135,707</u>			<u>\$ 5,602,18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5,253			\$ 625,253	
折舊費用	-		26,966			26,9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52,219</u>			<u>\$ 652,2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66,477</u>		<u>\$ 483,488</u>			<u>\$ 4,949,9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66,477		\$ 1,135,707			\$ 5,602,184	
增 添	-		2,741			2,741	
重 分 類	-		212,515			212,51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66,477</u>		<u>\$ 1,350,963</u>			<u>\$ 5,817,4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2,219			\$ 652,219	
折舊費用	-		37,631			37,63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9,850</u>			<u>\$ 689,85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66,477</u>		<u>\$ 661,113</u>			<u>\$ 5,127,59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93,154
第 2 年	237,556
第 3 年	196,520
第 4 年	181,668
第 5 年	139,029
超過 5 年	<u>1,296,087</u>
	<u>\$ 2,344,014</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6,511
1~5 年	686,699
超過 5 年	<u>814,434</u>
	<u>\$ 1,737,6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4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義權及林震星估計師進行估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9,372,451</u>	<u>\$ 28,719,748</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13)
攤銷費用	(<u>1,28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9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31</u>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8
增 添	<u>2,72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97)
攤銷費用	(<u>1,1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9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5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21,207	\$ 22,095
預付貨款	35,704	30,925
預付投資款	-	7,705
留抵稅額	2,902	5,579
其他	1,375	1,895
	<u>\$ 61,188</u>	<u>\$ 68,199</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2,626	\$ 13,104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4,057	3,869
預付設備款	979	4,438
預付土地款（附註三三）	93,403	-
	<u>\$ 111,065</u>	<u>\$ 21,411</u>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2,006,500	\$ 1,983,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50,000
	<u>\$ 2,006,500</u>	<u>\$ 2,03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1.586%及 0.98%～1.05%。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40,000	\$ 6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30)	(624)
	<u>\$ 639,270</u>	<u>\$ 639,37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大慶票券	\$ 100,000	(\$ 141)	\$ 99,859	0.76%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282)	199,718	0.55%	無	無
台灣票券	150,000	(207)	149,793	0.7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90,000	(47)	89,953	0.80%	無	無
兆豐票券(一)	50,000	(26)	49,974	0.67%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50,000	(27)	49,973	0.80%	無	無
	<u>\$ 640,000</u>	<u>(\$ 730)</u>	<u>\$ 639,27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萬通票券	\$ 60,000	(\$ 25)	\$ 59,975	0.740%	無	無
大慶票券	100,000	(41)	99,959	0.7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04)	199,696	0.50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30)	99,970	0.75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20,000	(152)	19,848	0.75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50,000	(21)	49,979	0.790%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40,000	(16)	39,984	0.700%	無	無
兆豐票券(一)	50,000	(20)	49,980	0.750%	無	無
兆豐票券(二)	20,000	(15)	19,985	0.750%	無	無
	<u>\$ 640,000</u>	<u>(\$ 624)</u>	<u>\$ 639,376</u>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長期借款	<u>\$190,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 月 11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90,000 仟元，利息月付，本金期滿一次償還。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4,089	\$ 4,170
應付薪資及年獎	36,278	27,823
應付員工酬勞	9,670	7,3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7,600	5,400
應付退休金	1,994	2,013
應付勞務費	1,321	640
應付電費燃料費	1,040	1,053
應付利息	857	1,032
其 他	31,215	27,397
	<u>\$ 94,064</u>	<u>\$ 76,843</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4	\$ 1
代 收 款	2,073	2,059
遞延收入	194	277
	<u>\$ 2,281</u>	<u>\$ 2,33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29,909</u>	<u>\$ 114,543</u>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77	\$ 360
本年度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83)	(83)
年底餘額	<u>\$ 194</u>	<u>\$ 27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新光資產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554	\$ 39,8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611)	(43,7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57)	(\$ 3,86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17	(\$ 41,808)	(\$ 1,4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503	(553)	(50)
認列於損益	692	(553)	1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9)	(1,0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3	-	9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6	-	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9	(1,059)	820
雇主提撥	-	(3,337)	(3,337)
計畫資產支付	(3,054)	3,05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34	(43,703)	(3,86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98	\$ -	\$ 198
利息費用(收入)	<u>398</u>	<u>(442)</u>	<u>(44)</u>
認列於損益	<u>596</u>	<u>(442)</u>	<u>1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40)	(1,5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91	-	9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33</u>	<u>-</u>	<u>1,1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4</u>	<u>(1,540)</u>	<u>584</u>
雇主提撥	<u>-</u>	<u>(926)</u>	<u>(926)</u>
計畫資產支付	<u>-</u>	<u>-</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54</u>	<u>(\$ 46,611)</u>	<u>(\$ 4,05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91)	(\$ 983)
減少 0.25%	\$ 1,027	\$ 1,0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94	\$ 989
減少 0.25%	(\$ 965)	(\$ 9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36	\$ 97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年	10.0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0,041	300,041
已發行股本	\$ 3,000,413	\$ 3,000,41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庫藏股票交易	\$ 5,932	\$ 5,251
股票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84	706
	\$ 6,916	\$ 5,957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255	\$ 124,221	\$ -	\$ -
現金股利	254,292	1,117,987	0.8475	3.726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812	\$ -
現金股利	300,041	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3,173,308</u>	<u>\$ 3,164,097</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97,131	9,4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2,713</u>	(<u>28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9,844</u>	<u>9,21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1,275</u>)	<u>-</u>
年底餘額	<u>\$ 3,371,877</u>	<u>\$ 3,173,30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43,207</u>	<u>\$ 46,814</u>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60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本期淨損	(<u>8,611</u>)	(<u>3,607</u>)
年底餘額	<u>\$ 34,756</u>	<u>\$ 43,207</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仟 股)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3,52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6,17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紡織品銷貨收入	\$ 1,205,222	\$ 879,858
零售／成衣銷貨收入	531,915	442,242
租賃收入	344,123	283,320
其 他	<u>2,321</u>	<u>561</u>
	<u>\$ 2,083,581</u>	<u>\$ 1,605,98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行銷部之紡織事業單位銷售相關布品予成衣製造商及零售部銷售之商品，價格係以雙方議訂固定價格銷售。

不動產部門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參考市場租金行情議定租賃合約出租。

(二)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十）	\$ 6,882	\$ 16,422	\$ 14,306
應收帳款（附註十）	<u>202,534</u>	<u>166,677</u>	<u>204,236</u>
	<u>\$ 209,416</u>	<u>\$ 183,099</u>	<u>\$ 218,54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9,161	\$ 9,538	\$ 14,40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收入	<u>18,878</u>	<u>21,296</u>	<u>25,091</u>
合約負債－流動	<u>\$ 38,039</u>	<u>\$ 30,834</u>	<u>\$ 39,49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五、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707	\$ 9,198
股利收入	290,380	249,463
其 他	5,715	3,893
	<u>\$ 300,802</u>	<u>\$ 262,5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4	\$ 2,3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3	11,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725)	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6,72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068)	22,277
什項支出	(3,711)	(4,413)
	<u>(\$ 11,847)</u>	<u>\$ 48,280</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93	\$ 22,311
短期票券利息	3,229	6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58	-
向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1,809	-
	<u>\$ 28,089</u>	<u>\$ 22,93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334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120	\$ 82,515
營業費用	<u>64,858</u>	<u>35,521</u>
	<u>\$ 158,978</u>	<u>\$ 118,03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	\$ 367
營業費用	<u>919</u>	<u>917</u>
	<u>\$ 1,199</u>	<u>\$ 1,2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192	\$ 11,97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u>154</u>	<u>139</u>
	<u>12,346</u>	<u>12,109</u>
其他員工福利	<u>362,035</u>	<u>334,5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4,381</u>	<u>\$ 346,6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525	\$ 127,081
營業費用	<u>239,856</u>	<u>219,553</u>
	<u>\$ 374,381</u>	<u>\$ 346,63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09%	2.0%
董監事酬勞	2.09%	2.0%



金 額

	現	金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7,600	\$ 5,400
董監事酬勞	\$ 7,600	\$ 5,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6	\$ 2,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	2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8	1
	<u>1,460</u>	<u>2,6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88)	(1,422)
稅率變動	-	(678)
	<u>(2,488)</u>	<u>(2,1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28)</u>	<u>\$ 5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377,792</u>	<u>\$ 279,4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938	\$ 74,0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157
免稅所得	(76,410)	(74,287)
稅率變動	-	(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	2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土地增值稅	\$ -	\$ 1,48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64	(4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8</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028)</u>	<u>\$ 51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3)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7)	(21)
－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16)</u>	<u>-</u>
	<u>(\$ 563)</u>	<u>(\$ 2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48</u>	<u>\$ 85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2</u>	<u>\$ 4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	\$ -	\$ 563	\$ 602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126	1,651	-	1,777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1,571	992	-	2,563
其 他	6,474	-	-	6,474
	<u>\$ 8,210</u>	<u>\$ 2,643</u>	<u>\$ 563</u>	<u>\$ 11,4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24	\$ 155	\$ -	\$ 2,379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	761,431
	<u>\$ 763,655</u>	<u>\$ 155</u>	<u>\$ -</u>	<u>\$ 763,810</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	(\$ 5)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	-	24	3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33	93	-	126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5,155	(3,584)	-	1,571
其 他	1	6,473	-	6,474
	<u>\$ 5,209</u>	<u>\$ 2,977</u>	<u>\$ 24</u>	<u>\$ 8,2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47	\$ 877	\$ -	\$ 2,224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	761,431
	<u>\$ 762,778</u>	<u>\$ 877</u>	<u>\$ -</u>	<u>\$ 763,655</u>

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761,431 仟元。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428	\$ 21,710
減損損失	<u>12,673</u>	<u>12,673</u>
	<u>\$ 38,101</u>	<u>\$ 34,38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 100%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0.9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9</u>	<u>\$ 0.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7,431</u>	<u>\$ 282,5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7,431</u>	<u>\$ 282,5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2</u>	<u>1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419</u>	<u>299,3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將未完工程 212,515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
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5,017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
3.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將預付投資款 7,705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2,93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優修改 再 衡 量	解 約 再 衡 量	利息支付數	
租賃負債（附註三）	\$121,856	(\$ 46,164)	\$136,052	\$ 1,658	(\$ 58,759)	(\$ 914)	(\$ 1,658)	\$152,071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474	\$ -	\$ -	\$ 32,474
基金受益憑證	<u>73,084</u>	<u>-</u>	<u>-</u>	<u>73,084</u>
合 計	<u>\$ 105,558</u>	<u>\$ -</u>	<u>\$ -</u>	<u>\$ 105,55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485,911	\$ -	\$ -	\$ 3,485,91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632,262</u>	<u>1,632,262</u>
合 計	<u>\$ 3,485,911</u>	<u>\$ -</u>	<u>\$ 1,632,262</u>	<u>\$ 5,118,17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770	\$ -	\$ -	\$ 30,770
基金受益憑證	<u>60,401</u>	<u>-</u>	<u>-</u>	<u>60,401</u>
合 計	<u>\$ 91,171</u>	<u>\$ -</u>	<u>\$ -</u>	<u>\$ 91,1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98,798	\$ -	\$ -	\$ 3,098,79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709,335</u>	<u>1,709,335</u>
合 計	<u>\$ 3,098,798</u>	<u>\$ -</u>	<u>\$ 1,709,335</u>	<u>\$ 4,808,133</u>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709,3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007)
減資退回股款	(14,066)
年底餘額	<u>\$ 1,632,262</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064,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3,562)
減資退回股款	(5,203)
重 分 類	(25,978)
年底餘額	<u>\$ 1,709,33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10%～3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3,084	\$ 60,40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474	30,7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771,492	714,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118,173	4,808,1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222,888	3,034,1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單位：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 4,190(i)	\$ 3,978(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535,465</u>	<u>\$ 510,075</u>
－金融負債	<u>\$ 2,835,770</u>	<u>\$ 2,672,376</u>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對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402 仟元及 17,298 仟元，主因皆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24 仟元及 307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1,181 仟元及 48,0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0.999-1.01	\$ 4,035	\$ 8,079	\$ 35,869	\$ 102,202	\$ 1,886	
短期借款	0.98-1.586	-	2,006,500	-	-	-	
長短期借款	1.2	-	-	-	1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0.55-0.80	139,926	499,344	-	-	-	
		<u>\$ 143,961</u>	<u>\$ 2,513,923</u>	<u>\$ 35,869</u>	<u>\$ 292,202</u>	<u>\$ 1,88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7,983</u>	<u>\$ 102,102</u>	<u>\$ 1,886</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 5 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0.98-1.05	\$ 542,000	\$ 1,491,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0.50-0.79	319,862	319,514	-	-
		<u>\$ 861,862</u>	<u>\$ 1,810,514</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96,500	\$ 2,033,000
－未動用金額	<u>3,233,500</u>	<u>2,877,000</u>
	<u>\$ 5,430,000</u>	<u>\$ 4,910,000</u>
商業本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40,000	\$ 640,000
－未動用金額	<u>360,000</u>	<u>410,000</u>
	<u>\$ 1,000,000</u>	<u>\$ 1,05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60,257	\$ 162,034
	實質關係人	<u>21,039</u>	<u>21,642</u>
		<u>\$ 181,296</u>	<u>\$ 183,676</u>
租賃收入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52,903	\$ 54,32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9,094	39,0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69	29,841
	實質關係人	<u>29,414</u>	<u>28,615</u>
		<u>\$ 147,880</u>	<u>\$ 151,879</u>

上述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23,767</u>	<u>\$ 9,478</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843</u>	<u>\$ 4,540</u>

上述合約負債包含商品銷貨預收款項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預收款項。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6</u>	<u>\$ 10</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5,154	\$ 27,469
	實質關係人	<u>2,701</u>	<u>2,245</u>
		<u>\$ 27,855</u>	<u>\$ 29,714</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1</u>	<u>\$ 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2,803</u>	<u>\$ 4,573</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074</u>	<u>\$ 2,208</u>
其他應付款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7,406	\$ -
	實質關係人	<u>976</u>	<u>1,195</u>
		<u>\$ 8,382</u>	<u>\$ 1,1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542</u>	<u>\$ 2,030</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3,631	\$ -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55,851</u>	<u>-</u>
		<u>\$ 89,482</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85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6	-
	<u>\$ 921</u>	<u>\$ -</u>
<u>租賃費用</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	\$ 44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046
	<u>\$ -</u>	<u>\$ 11,491</u>

(九)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56,374	\$192,21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7,461	98,5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0,677	54,821
實質關係人	11,082	11,888
	<u>\$275,594</u>	<u>\$357,460</u>

租賃收入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之(二)營業交易。

(十) 取得金融資產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單 位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37	台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 6,83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324	強盛染整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95,24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3	新光全球特別股 收益基金	5,000
				<u>\$ 107,075</u>



107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5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u>\$ 1,250,000</u>

(十一) 處分金融資產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u>\$ 5091</u>	<u>\$ 91</u>

107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5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u>\$ 1,250,290</u>	<u>\$ 290</u>

(十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95,00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332	\$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123</u>	<u>1,334</u>
	<u>\$ 455</u>	<u>\$ 1,334</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數位主要管理階層皆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三)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u>\$ 1,809</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四)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240,000</u>	<u>\$24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77,000</u>	<u>\$ 87,000</u>

(十五)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07,929 <u>27,487</u> <u>\$ 135,416</u>	\$ 102,697 <u>14,009</u> <u>\$ 116,706</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941 3,456 <u>222</u> <u>\$ 6,619</u>	\$ 2,941 2,785 <u>190</u> <u>\$ 5,916</u>
存入保證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際關係人	\$ 36,768 <u>12,368</u> <u>\$ 49,136</u>	\$ 36,768 <u>12,349</u> <u>\$ 49,11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4,050</u>	<u>\$ 3,950</u>
營業外收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832 1,442 529 <u>612</u> <u>\$ 3,415</u>	\$ 1,778 1,442 469 <u>49</u> <u>\$ 3,738</u>
營業外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4</u>	<u>\$ 10</u>



合併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64	\$ 21,858
退職後福利	502	516
	<u>\$ 22,766</u>	<u>\$ 22,3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0,267	\$ 1,363,278
投資性不動產	2,501,868	2,308,096
質抵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0	3,950
	<u>\$ 3,906,185</u>	<u>\$ 3,675,32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8,518 仟元及 7,574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因興建廠辦大樓，故於 108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簽訂 9,621 仟元及 43,711 仟元之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委任契約，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9,361 仟元建築設計及監造款項。

(三) 合併公司為開發臺北市士林區土地，向不具關係之第三人購置位於士林區、萬華區、信義區、松山區、北投區、南港區、中山區及大同區土地，以供興建廠辦大樓容積使用，於 108 年 9 月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總價為 87,294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購買土地款項 69,825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06	29.98		\$	524,821		
歐 元		533	33.59			17,887		
澳 幣		15	21.005			32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4	29.98			1,020		
歐 元		108	33.59			3,6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206	30.715		\$	497,764		
歐 元		188	35.20			6,623		
英 鎊		69	38.88			2,67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	30.715			505		
歐 元		48	35.20			1,680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2,068 仟元及利益 22,27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 年度			
	行 銷 部 門	零 售 部 門	不 動 產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5,222	\$ 533,480	\$ 344,879	\$ 2,083,581
部門間收入	-	4,949	33,177	38,126
部門收入	<u>\$ 1,205,222</u>	<u>\$ 538,429</u>	<u>\$ 378,056</u>	2,121,707
內部沖銷				(38,126)
合併收入				<u>\$ 2,083,581</u>
部門損益	<u>\$ 1,597</u>	(<u>\$ 79,174</u>)	<u>\$ 190,986</u>	\$ 113,409
其他收入				300,8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47)
財務成本				(28,0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517</u>
稅前淨利				<u>\$ 377,792</u>

	107年度			
	行 銷 部 門	零 售 部 門	不 動 產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9,858	\$ 443,342	\$ 282,781	\$ 1,605,981
部門間收入	-	-	20,743	20,743
部門收入	<u>\$ 879,858</u>	<u>\$ 443,342</u>	<u>\$ 303,524</u>	1,626,724
內部沖銷				(20,743)
合併收入				<u>\$ 1,605,9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總計
部門損益	(\$ 61,757)	(\$ 99,819)	\$ 137,808	(\$ 23,768)
其他收入				262,5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80
財務成本				(22,9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25
稅前淨利				\$ 279,45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737,137 仟元及 1,322,100 仟元中，分別有 160,257 仟元及 162,03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8 及 107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5,000	\$ 25,000	\$ -	年息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870,439	\$ 3,481,757	註 2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8,704,392x40%=3,481,757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8,704,392x10%=870,43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證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	\$ 240,000	\$ 240,000	\$ 77,000	\$ -	3%	\$ 4,352,196	N	N	N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4%	8,704,392	N	Y	N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依上述規定，108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704,392×50% = 4,352,196；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704,392 \times 20\% = 1,740,878。$$

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3)子公司對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母公司淨值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 / 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格蘭多重策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 63,245	-	\$ 63,245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股票－上市(櫃)公司	無	"	33	9,839	-	9,83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	6,024	0.02	6,02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	5,000	26,450	1.08	26,450	
					<u>\$ 105,558</u>		<u>\$ 105,558</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405	\$ 161,259	7.16	\$ 161,25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	"	56,104	676,057	3.47	676,05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44	-	4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6,681	96,878	0.06	96,87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4,609	47,701	0.04	47,70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	6,417	0.02	6,417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4	5,696	0.06	5,696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7	1,142	0.01	1,142	
	鎢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	910	0.03	91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	1,039	0.04	1,03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	982	0.01	982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	無	"	39	1,012	0.02	1,01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6	1,087	0.06	1,087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	1,022	0.02	1,02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	2,272	0.03	2,272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	1,582	0.14	1,582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	485	0.01	485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	2,138	0.09	2,1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	\$ 5,372	0.24	\$ 5,37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 11,350	0.05	\$ 11,35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81,105	0.38	81,10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	"	10,738	336,100	2.08	336,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6)	"	228	12,636	0.02	12,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	51,540	1,989,426	16.31	1,989,426	抵押 10,000 仟股 予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市價 386,000 仟元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6)	"	137	7,446	0.05	7,446	
	未上市上櫃公司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8	28,205	9.83	28,205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44,250	0.69	44,250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5)	"	200	31,180	2.22	31,18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	"	41,275	1,248,560	3.31	1,248,560	抵押 32,000 仟股 予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市價 1,014,267 仟元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650	190,670	3.32	190,670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317	0.01	317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1,730	1.79	1,730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3,582	0.04	13,582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3	9,520	0.53	9,520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1	2,270	0.71	2,270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	6,670	2.18	6,670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6,760	4.93	6,76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32	48,548	2.98	48,54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註 3)
							允 價 值	允 價 值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4	\$ 12,386	0.01	\$ 12,38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6)	"	29	1,616	-	1,61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	"	770	28,710	0.20	28,71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804	33,520	0.27	33,52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第二次)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實現處分利益	(6)	"	17	952	-	952		
					(33,520) (8,911) <u>\$ 4,105,078</u>		(33,520) (8,911) <u>\$ 4,105,078</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1)：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2)：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4)：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5)：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6)：其他關係人。

註 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	備註（註 2）
			進（銷）	貨金	估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6.2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25,154	11.8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租賃負債	\$408,627	-	佔合併總資產 3.1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比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備註
							\$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房產、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25,490	\$ 1,577,073	\$ 82,202	\$ 82,883	註2、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房產、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33	11,192	343,073	12,043	5,888	註1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eullis Trust Net Chambsz,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1,424	700	15,833	(4,528)	(4,528)	子 公 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商業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	-	-	-	-	註4、孫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8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69,699	9,715	246,139	3,885	1,356	
"	WPI-High Street LLC	5190 Campus Dr., Newport Beach, CA 92660	一般投資業務	46,613	-	74,429	(10,068)	(3,727)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註3	764,862	20,000	769,438	3,539	3,624	孫 公 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商業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52,809	8,250	48,985	(19,700)	(3,823)	註4、孫公司

註 1：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 2：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 3：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註 4：合併公司因股權結構重整，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將對華陽汽車 55%之持股全數出售與新光資產公司。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止回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 13,600	註1	\$ 5,900	\$ 7,700	\$ 13,600	100	(\$ 4,528)	\$ 8,070	\$ -	-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襪點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上海永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專業技術領域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網路商務、電子商務	276	註1	-	-	-	61	399	647	-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3,600	\$ 13,600	\$ 5,243,489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的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為 393,021 仟元，佔營業收入 21%，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的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樣，核對其所對應之入帳記錄、出貨單及收款憑證資訊以確認收入發生的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新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一及三十）	\$ 498,881	4		\$ 492,24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一）	105,558	1		91,17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007,723	9		851,40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二及三三）	-	-		1,7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十）	6,882	-		16,4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72,626	1		136,96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32,778	-		29,7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774	-		4,1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21,177	-		109,4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48	-		85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81,921	4		420,564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56,508	1		57,0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三）	842	-		6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95,518	20		2,212,399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一、三二及三三）	4,070,325	34		3,918,399	3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二及三三）	4,050	-		2,2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256,547	19		2,232,68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295,788	3		346,97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38,85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2,689,790	23		2,712,792	2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752	-		1,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943	-		1,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7,662	-		21,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80,713	80		9,237,479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76,231	100		\$ 11,449,8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1,410,000	12		\$ 1,68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589,297	5		599,39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十）	37,974	-		30,65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99,912	1		96,77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2,613	-		4,1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9,313	1		41,7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074	-		2,2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4,194	1		67,3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8,382	-		1,1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2,71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139	-		2,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7,609	20		2,525,69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9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15,915	4		515,76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7,011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二）	41,304	-		36,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4,230	7		551,891	5	
2XXX	負債總計	3,171,839	27		3,077,586	27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25		3,000,413	26	
3200	資本公積	6,916	-		5,95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099	4		392,8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12,129	8		806,55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9,776	20		2,205,946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	-		(15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71,877	28		3,173,308	2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70,461	28		3,173,150	28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XXX	權益總計	8,704,392	73		8,372,292	7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876,231	100		\$ 11,449,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鳳茹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741,225 92	\$ 1,322,100 90	
4300	租賃收入	149,420 8	139,662 1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21</u> -	<u>561</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91,666</u> 100	<u>1,462,323</u>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382,453) (73)	(1,092,859) (75)	
5300	租賃成本	(<u>42,463</u>) (<u>2</u>)	(<u>45,179</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24,916</u>) (<u>75</u>)	(<u>1,138,038</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66,750</u> 25	<u>324,285</u>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31,907) (18)	(301,313) (21)	
6200	管理費用	(89,625) (5)	(79,7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37) (<u>1</u>)	(26,283) (2)	
64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57</u> -	<u>1,06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9,212</u>) (<u>24</u>)	(<u>406,238</u>) (<u>2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1</u> -	<u>-</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579</u> 1	(<u>81,95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297,226 16	257,173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25) -	31,59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0,783)	(1)	(\$ 19,3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u>81,191</u>	<u>4</u>	<u>85,21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u>346,809</u>	<u>19</u>	<u>354,650</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364,388	20	272,697	1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六）	<u>23,043</u>	<u>1</u>	<u>9,84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7,431</u>	<u>21</u>	<u>282,546</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584)	-	(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6,203	10	14,73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64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3)	-	(1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1,072)	-	(\$ 5,5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47	-	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198,002	10	8,3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5,433	31	\$ 290,855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9		\$ 0.94	
9810	稀 釋	\$ 1.29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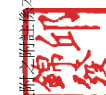
新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險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2,646	\$ 268,623	\$ 1,006,548	\$ 1,757,894	\$ (76)	\$ 3,179,292	\$ -	\$ (13,174)	\$ 9,202,16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9,142	-	(3,179,292)	3,164,097	-	(6,05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67,036	(76)	-	3,164,097	(13,174)	9,196,11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4,221	-	(124,22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17,987)	-	-	-	-	(1,117,987)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995	-	-	-	-	-	-	-	2,99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16	-	-	-	-	-	-	-	31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82,546	-	-	-	-	282,54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	(82)	-	9,211	-	8,30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726	(82)	-	9,211	-	290,85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5,957	392,844	1,006,548	806,554	(158)	-	3,173,308	(13,174)	8,372,29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255	-	(28,25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4,292)	-	-	-	-	(254,292)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81	-	-	-	-	-	-	-	681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78	-	-	-	-	-	-	-	2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275	-	-	(1,275)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87,431	-	-	-	-	387,43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4)	(1,258)	-	199,844	-	198,00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847	(1,258)	-	199,844	-	585,43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6,916	\$ 421,099	\$ 1,006,548	\$ 912,129	(1,416)	\$ -	\$ 3,371,877	(13,174)	\$ 8,704,392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388	\$ 272,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199	113,427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	1,2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7)	(1,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57)	(13,351)
A20900	財務成本	20,783	19,325
A21200	利息收入	(4,801)	(8,910)
A21300	股利收入	(287,764)	(246,1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191)	(85,2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5	(5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588	(23,279)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8	316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41)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	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40	(2,117)
A31150	應收帳款	(38,570)	38,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0	5,290
A31200	存 貨	(79,945)	19,797
A31230	預付款項	(6,297)	(4,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	5,111
A32125	合約負債	7,317	30,657
A32130	應付票據	1,559	447
A32150	應付帳款	16,407	5,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350	(11,310)
A32210	預收款項	-	(37,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0	(\$ 1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2)	(3,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040	75,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80)	(18,598)
A33500	所得稅支付數	(614)	(8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246</u>	<u>55,5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0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066	5,2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3,9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71	2,0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84)	(12,95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2,6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86)	(18,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000	(9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2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8)	(4,438)
B073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8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01	8,91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股利	70,709	1,142,56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87,764</u>	<u>246,1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568</u>	<u>1,260,7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2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73	1,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1,061)	\$ -
C04500	支付股利	(254,292)	(1,117,9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180)	(1,426,9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634	(110,6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247	602,8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881	\$ 492,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08%~1.01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3,60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3,608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8,129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46,916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05,045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前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5,045	\$ 105,045
資產影響	\$ -	\$ 105,045	\$ 105,045
租賃負債－流動	\$ -	\$ 41,285	\$ 41,2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3,760	63,760
負債影響	\$ -	\$ 105,045	\$ 105,045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

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



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

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

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

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布品之銷售。商品銷貨除非特別約定，一般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



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2	\$ 5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8,539	336,350
約當現金（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9,980	125,404
附買回債券	-	29,955
	<u>\$ 498,881</u>	<u>\$ 492,2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18%	0.001%~3.22%
附買回債券	-	0.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474	\$ 30,77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73,084</u>	<u>60,401</u>
	<u>\$ 105,558</u>	<u>\$ 91,17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007,723</u>	<u>\$ 851,40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38,063	\$ 2,209,064
未上市（櫃）股票	<u>1,632,262</u>	<u>1,709,335</u>
小 計	<u>\$ 4,070,325</u>	<u>\$ 3,918,39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1,7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4,050</u>	\$ <u>2,250</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1.23%及 0.90%~1.0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定存合約到期日或設質期間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882	\$ 16,42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882</u>	<u>\$ 16,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3,640	\$138,134
減：備抵損失	(1,014)	(1,171)
	<u>\$172,626</u>	<u>\$136,96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u>	<u>\$ 32,778</u>	<u>\$ 29,71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款－聯結稅制	\$ 21,176	\$ 14,479
應收關係人款－資金貸與（附註三十）	-	95,000
其 他	<u>9,775</u>	<u>4,166</u>
	<u>\$ 30,951</u>	<u>\$113,64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 0 天	立 61 ~ 120 天	立 121 ~ 180 天	立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5~	2.11%~2.56%	11.20%~ 11.27%	12.97%~100%	
總帳面金額	\$ 200,953	\$ 7,531	\$ 3,693	\$ 1,123	\$ 213,3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07</u>)	(<u>403</u>)	(<u>26</u>)	(<u>78</u>)	(<u>1,014</u>)
攤銷後成本	<u>\$ 200,446</u>	<u>\$ 7,128</u>	<u>\$ 3,667</u>	<u>\$ 1,045</u>	<u>\$ 212,2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 0 天	立 61 ~ 120 天	立 121 ~ 180 天	立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5.23%	20.63%	33.82%~100%	
總帳面金額	\$ 178,368	\$ 4,860	\$ 159	\$ 883	\$ 184,2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25</u>)	(<u>254</u>)	(<u>33</u>)	(<u>359</u>)	(<u>1,171</u>)
攤銷後成本	<u>\$ 177,843</u>	<u>\$ 4,606</u>	<u>\$ 126</u>	<u>\$ 524</u>	<u>\$ 183,09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171	\$ 2,23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57</u>)	(<u>1,065</u>)
年底餘額	<u>\$ 1,014</u>	<u>\$ 1,171</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49,845	\$152,645
在 製 品	60,023	34,931
原 物 料	49,419	48,344
商品存貨	<u>222,634</u>	<u>184,644</u>
	<u>\$481,921</u>	<u>\$420,56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82,452 仟元及 1,092,859 仟元。108 及 107 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8,588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3,27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92,906	\$ 1,621,094
投資關聯企業	<u>663,641</u>	<u>611,594</u>
	<u>\$ 2,256,547</u>	<u>\$ 2,232,68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99,158	\$ 1,585,301
SK INNOVATION CO., LTD.	15,833	5,070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52,808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8,911)
轉列庫藏股票(附註二三(五))	<u>(13,174)</u>	<u>(13,174)</u>
	<u>\$ 1,592,906</u>	<u>\$ 1,621,094</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新光資產管理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SK INNOVATION CO., LTD.	100.00%	100.00%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因集團股權結構重整，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處分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 55%持股予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49,431	\$ 374,717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6,139	204,299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u>6,358</u>)	(<u>6,358</u>)
	<u>\$ 589,212</u>	<u>\$ 572,658</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WPI-High Street LLC	<u>\$ 74,429</u>	<u>\$ 38,936</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50%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所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16	\$ 3,269
非流動資產	953,511	1,017,275
流動負債	(243,096)	(254,092)
權益	\$ 714,731	\$ 766,452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49,431	\$ 374,717
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投資帳面金額	\$ 343,073	\$ 368,359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9,253	\$ 78,229
本年度淨利	\$ 12,043	\$ 74,566
其他綜合損益	(63,763)	(589)
綜合損益總額	(\$ 51,720)	\$ 73,977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48,683	\$ 728,829
非流動資產	570,494	604,745
流動負債	(985,988)	(1,117,383)
非流動負債	(106,381)	(13,268)
權益	\$ 326,808	\$ 202,923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5%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9,481	\$ 67,641
投資溢價	136,658	136,658
投資帳面金額	\$ 246,139	\$ 204,299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3,126,542	\$ 2,507,549
本年度淨利（損）	\$ 3,885	(\$ 63,415)
綜合損益總額	\$ 3,885	(\$ 63,415)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WPI-High Street, LLC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損	(\$ 3,727)	\$ -
其他綜合損益	32,299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572</u>	<u>\$ -</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7,929	\$ 7,625	\$ 83,141	\$ 94,176	\$ 78,148	\$ -	\$ 1,138,399
增 添	-	250	976	-	-	3,353	14,172	141	18,892
重 分 類	-	-	-	-	-	953	1,982	-	2,935
處 分	-	-	(220)	-	-	-	(16,672)	-	(16,8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52</u>	<u>\$ 245,178</u>	<u>\$ 538,685</u>	<u>\$ 7,625</u>	<u>\$ 83,141</u>	<u>\$ 98,482</u>	<u>\$ 77,630</u>	<u>\$ 141</u>	<u>\$ 1,143,3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7	\$ 4,125	\$ 58,629	\$ 57,183	\$ 32,294	\$ -	\$ 722,845
處 分	-	-	(220)	-	-	-	(16,672)	-	(16,892)
折舊費用	-	2,576	39,487	801	5,340	7,967	34,239	-	90,4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3,763</u>	<u>\$ 378,694</u>	<u>\$ 4,926</u>	<u>\$ 63,969</u>	<u>\$ 65,150</u>	<u>\$ 49,861</u>	<u>\$ -</u>	<u>\$ 796,36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2,452</u>	<u>\$ 11,415</u>	<u>\$ 159,991</u>	<u>\$ 2,699</u>	<u>\$ 19,172</u>	<u>\$ 33,332</u>	<u>\$ 27,769</u>	<u>\$ 141</u>	<u>\$ 346,971</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5,178	\$ 538,685	\$ 7,625	\$ 83,141	\$ 98,482	\$ 77,630	\$ 141	\$ 1,143,334
增 添	-	350	557	-	1,330	4,170	11,323	156	17,886
重 分 類	-	-	-	-	570	3,692	896	(141)	5,017
處 分	-	-	(19)	-	(1,000)	-	(44,798)	-	(45,8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52</u>	<u>\$ 245,528</u>	<u>\$ 539,223</u>	<u>\$ 7,625</u>	<u>\$ 84,041</u>	<u>\$ 106,344</u>	<u>\$ 45,051</u>	<u>\$ 156</u>	<u>\$ 1,120,4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33,763	\$ 378,694	\$ 4,926	\$ 63,969	\$ 65,150	\$ 49,861	\$ -	\$ 796,363
處 分	-	-	(19)	-	(225)	-	(44,798)	-	(45,042)
折舊費用	-	1,907	31,688	800	5,184	8,193	25,539	-	73,31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5,670</u>	<u>\$ 410,363</u>	<u>\$ 5,726</u>	<u>\$ 68,928</u>	<u>\$ 73,343</u>	<u>\$ 30,602</u>	<u>\$ -</u>	<u>\$ 824,6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2,452</u>	<u>\$ 9,858</u>	<u>\$ 128,860</u>	<u>\$ 1,899</u>	<u>\$ 15,113</u>	<u>\$ 33,001</u>	<u>\$ 14,449</u>	<u>\$ 156</u>	<u>\$ 295,788</u>

於 108 及 107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他工程	3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水電設備	5至20年
雜項設備	1至20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34,691
辦公設備	412
運輸設備	2,812
其他設備	941
	<u>\$138,85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34,736</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1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9,071
辦公設備	289
運輸設備	2,140
其他設備	469
	<u>\$ 41,96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2,711</u>
非流動	<u>\$ 97,0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08%~1.010%
辦公設備	1.008%
運輸設備	1.008%~1.010%
其他設備	1.0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做為廠房、員工宿舍、營業門市、公務車及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2,53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21,730</u>
1~5 年	<u>31,878</u>
	<u>\$ 53,608</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234,993</u>		<u>\$ 1,111,611</u>			<u>\$ 3,346,6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4,993</u>		<u>\$ 1,111,611</u>			<u>\$ 3,346,6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10,712			\$ 610,712	
折舊費用	-		23,100			23,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33,812</u>			<u>\$ 633,81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4,993</u>		<u>\$ 477,799</u>			<u>\$ 2,712,792</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234,993</u>		<u>\$ 1,111,611</u>			<u>\$ 3,346,604</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4,993</u>		<u>\$ 1,111,611</u>			<u>\$ 3,346,6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3,812			\$ 633,812	
折舊費用	-		23,002			23,00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56,814</u>			<u>\$ 656,81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4,993</u>		<u>\$ 454,797</u>			<u>\$ 2,689,79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2,800
第 2 年	107,649
第 3 年	81,528
第 4 年	69,766
第 5 年	62,693
超過 5 年	<u>355,645</u>
	<u>\$ 820,081</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4,644
1~5 年	372,866
超過 5 年	<u>413,127</u>
	<u>\$ 930,63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4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進行估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274,249</u>	<u>\$ 9,813,284</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2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13)
攤銷費用	(<u>1,28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9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31</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8
單獨取得	<u>2,72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4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97)
攤銷費用	(<u>1,1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9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5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	------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20,842	19,286
預付貨款	35,666	30,925
預付投資款	-	6,832
其 他	<u>842</u>	<u>666</u>
	<u>\$ 57,350</u>	<u>\$ 57,709</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979	\$ 4,438
存出保證金	12,626	13,104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u>4,057</u>	<u>3,869</u>
	<u>\$ 17,662</u>	<u>\$ 21,411</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410,000	\$ 1,63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50,000
	<u>\$ 1,410,000</u>	<u>\$ 1,6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1.02%及 0.98%～1.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90,000	\$ 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03)	(608)
	<u>\$ 589,297</u>	<u>\$ 599,39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大慶票券	\$ 100,000	(\$ 141)	\$ 99,859	0.76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282)	199,718	0.550%	無	無
台灣票券	150,000	(207)	149,793	0.700%	無	無
合庫票券	90,000	(47)	89,953	0.800%	無	無
兆豐票券	50,000	(26)	49,974	0.670%	無	無
	<u>\$ 590,000</u>	<u>(\$ 703)</u>	<u>\$ 589,29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萬通票券	\$ 60,000	(\$ 25)	\$ 59,975	0.740%	無	無
大慶票券	100,000	(41)	99,959	0.7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04)	199,696	0.50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30)	99,970	0.75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20,000	(152)	19,848	0.750%	無	無
合庫票券	50,000	(21)	49,979	0.790%	無	無
兆豐票券(一)	50,000	(20)	49,980	0.750%	無	無
兆豐票券(二)	20,000	(15)	19,985	0.750%	無	無
	<u>\$ 600,000</u>	<u>(\$ 608)</u>	<u>\$ 599,392</u>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長期借款	<u>\$190,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 月 11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90,000 仟元，利息月付，本金期滿一次償還。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33,134	\$ 24,765
應付員工酬勞	7,600	5,4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7,600	5,400
應付稅捐	2,800	2,769
應付退休金	1,994	2,013
應付電費燃料費	1,040	1,053
應付利息	520	822
應付勞務費	1,140	500
應付設備款	60	-
應付投資款	258	-
其 他	<u>18,048</u>	<u>24,611</u>
	<u>\$ 74,194</u>	<u>\$ 67,33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8,382</u>	<u>\$ 1,19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931	\$ 1,894
暫收 款	14	1
遞延收入	<u>194</u>	<u>277</u>
	<u>\$ 2,139</u>	<u>\$ 2,172</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41,304</u>	<u>\$ 36,131</u>



遞延收入係本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77	\$ 360
本期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83)	(83)
年底餘額	<u>\$ 194</u>	<u>\$ 27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554	\$ 39,8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611)	(43,7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057)</u>	<u>(\$ 3,86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17	(\$ 41,808)	(\$ 1,4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u>503</u>	(<u>553</u>)	(<u>50</u>)
認列於損益	<u>692</u>	(<u>553</u>)	<u>1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9)	(1,0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3	-	9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6</u>	<u>-</u>	<u>8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9</u>	(<u>1,059</u>)	<u>820</u>
雇主提撥	<u>-</u>	(<u>3,337</u>)	(<u>3,337</u>)
計畫資產支付	(<u>3,054</u>)	<u>3,054</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834</u>	(<u>43,703</u>)	(<u>3,8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8	-	198
利息費用（收入）	<u>398</u>	(<u>442</u>)	(<u>44</u>)
認列於損益	<u>596</u>	(<u>442</u>)	<u>1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40)	(1,5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91	-	9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33</u>	<u>-</u>	<u>1,1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4</u>	(<u>1,540</u>)	<u>584</u>
雇主提撥	<u>-</u>	(<u>926</u>)	(<u>92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54</u>	(<u>\$ 46,611</u>)	(<u>\$ 4,0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91)	(\$ 983)
減少 0.25%	\$ 1,027	\$ 1,0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94	\$ 989
減少 0.25%	(\$ 965)	(\$ 9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36	\$ 97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年	10.0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41</u>	<u>300,041</u>
已發行股本	<u>\$ 3,000,413</u>	<u>\$ 3,000,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 5,932	\$ 5,25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984</u>	<u>706</u>
	<u>\$ 6,916</u>	<u>\$ 5,957</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



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255	\$ 124,221	\$ -	\$ -
現金股利	254,292	1,117,987	0.8475	3.726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812	\$ -
現金股利	300,041	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3,173,308</u>	<u>\$ 3,164,097</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96,203	14,7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3,641</u>	(<u>5,52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9,844</u>	<u>9,21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275</u>)	-
年底餘額	<u>\$ 3,371,877</u>	<u>\$ 3,173,308</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仟 股)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3,52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6,17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741,225	\$ 1,322,100
租賃收入	149,420	139,662
其 他	<u>1,021</u>	<u>561</u>
	<u>\$ 1,891,666</u>	<u>\$ 1,462,32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行銷部之紡織事業單位銷售相關布品予成衣製造商及零售部銷售之商品，價格係以雙方議訂固定價格銷售。



不動產部門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參考市場租金行情議定租賃合約出租。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6,882	\$ 16,422	\$ 14,306
應收帳款（附註十）	<u>205,404</u>	<u>166,677</u>	<u>204,236</u>
	<u>\$ 212,286</u>	<u>\$ 183,099</u>	<u>\$ 218,54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7,974</u>	<u>\$ 30,657</u>	<u>\$ 37,45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紡織品	\$ 1,205,222	\$ 879,858
零售／成衣	<u>536,003</u>	<u>442,242</u>
	<u>\$ 1,741,225</u>	<u>\$ 1,322,100</u>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287,764	\$ 246,180
利息收入	4,801	8,910
其他	<u>4,661</u>	<u>2,083</u>
	<u>\$ 297,226</u>	<u>\$ 257,1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4	\$ 2,3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3	10,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725)	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029)	22,238
處分投資損失	(158)	-
什項支出	<u>(2,570)</u>	<u>(4,047)</u>
	<u>(\$ 10,825)</u>	<u>\$ 31,592</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261	\$ 18,718
短期票券利息	3,008	6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14</u>	<u>-</u>
	<u>\$ 20,783</u>	<u>\$ 19,32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745	\$ 77,905
營業費用	<u>53,454</u>	<u>35,522</u>
	<u>\$ 138,199</u>	<u>\$ 113,4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	\$ 367
營業費用	<u>919</u>	<u>917</u>
	<u>\$ 1,199</u>	<u>\$ 1,2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815	\$ 11,55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154</u>	<u>139</u>
	11,969	11,697
其他員工福利	<u>343,301</u>	<u>321,4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5,270</u>	<u>\$ 333,1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524	\$ 127,081
營業費用	<u>220,746</u>	<u>206,021</u>
	<u>\$ 355,270</u>	<u>\$ 333,10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09%	2.0%
董監事酬勞	2.09%	2.0%

金 額

	現	金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7,600	\$ 5,400
董監事酬勞	\$ 7,600	\$ 5,4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連結稅制	(\$ 21,176)	(\$ 14,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	2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5	-
	(20,555)	(14,2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88)	5,051
稅率變動	-	(678)
	(2,488)	4,3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3,043)	(\$ 9,84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364,388</u>	<u>\$ 272,6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878	\$ 54,5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6
免稅所得	(77,290)	(70,0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	2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24	20,488
稅率變動	-	(6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05	-
所得稅利益－連結稅制	(<u>21,176</u>)	(<u>14,4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3,043</u>)	(<u>\$ 9,84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3)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7)	(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516</u>)	-
	(<u>\$ 563</u>)	(<u>\$ 2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48</u>	<u>\$ 85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 1,571	\$ 992	\$ -	\$ 2,563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126	1,651	-	1,7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	-	563	602
其 他	<u>1</u>	<u>-</u>	<u>-</u>	<u>1</u>
	<u>\$ 1,737</u>	<u>\$ 2,643</u>	<u>\$ 563</u>	<u>\$ 4,9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24	\$ 155	\$ -	\$ 2,379
土地增值稅	<u>513,536</u>	<u>-</u>	<u>-</u>	<u>513,536</u>
	<u>\$ 515,760</u>	<u>\$ 155</u>	<u>\$ -</u>	<u>\$ 515,915</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 5,155	(\$ 3,584)	\$ -	\$ 1,57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33	93	-	126
備抵呆帳	5	(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	-	24	39
其 他	<u>1</u>	<u>-</u>	<u>-</u>	<u>1</u>
	<u>\$ 5,209</u>	<u>(\$ 3,496)</u>	<u>\$ 24</u>	<u>\$ 1,7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47	\$ 877	\$ -	\$ 2,224
土地增值稅	<u>513,536</u>	<u>-</u>	<u>-</u>	<u>513,536</u>
	<u>\$ 514,883</u>	<u>\$ 877</u>	<u>\$ -</u>	<u>\$ 515,760</u>

本公司之自有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13,536 仟元。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428	\$ 21,710
減損損失	<u>12,673</u>	<u>12,673</u>
	<u>\$ 38,101</u>	<u>\$ 34,38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 100%股權之新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0.9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9</u>	<u>\$ 0.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7,431</u>	<u>\$ 282,5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7,431</u>	<u>\$ 282,5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2</u>	<u>1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419</u>	<u>299,35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5,017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2.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2,93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3.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將預付投資款 6,832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優修改再衡量	解約再衡量	利息支付數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附註三）	\$105,045	(\$ 41,061)	\$134,736	\$ 1,514	(\$ 58,759)	(\$ 239)	(\$ 1,514)	\$139,722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474	\$ -	\$ -	\$ 32,474
基金受益憑證	73,084	-	-	73,084
合 計	<u>\$ 105,558</u>	<u>\$ -</u>	<u>\$ -</u>	<u>\$ 105,55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445,786	\$ -	\$ -	\$ 3,445,78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632,262	1,632,262
合 計	<u>\$ 3,445,786</u>	<u>\$ -</u>	<u>\$ 1,632,262</u>	<u>\$ 5,078,0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770	\$ -	\$ -	\$ 30,770
基金受益憑證	60,401	-	-	60,401
合 計	<u>\$ 91,171</u>	<u>\$ -</u>	<u>\$ -</u>	<u>\$ 91,1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60,473	\$ -	\$ -	\$ 3,060,47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709,335	1,709,335
合 計	<u>\$ 3,060,473</u>	<u>\$ -</u>	<u>\$ 1,709,335</u>	<u>\$ 4,769,808</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709,3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007)
減資退回股款	(14,066)
年底餘額	<u>\$ 1,632,262</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064,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3,562)
減資退回股款	(5,203)
重分類	(25,978)
年底餘額	<u>\$ 1,709,33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10%~3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3,084	\$ 60,40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474	30,7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58,794	806,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078,048	4,769,8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76,089	2,528,9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單位：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 4,190(i)	\$ 3,978(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600,000</u>	<u>\$ 1,680,000</u>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對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2,800 仟元及 13,440 仟元，主因皆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24 仟元及 308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0,780 仟元及 47,6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0.98-1.02	\$ -	\$ 1,41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0.55-0.80	139,927	449,370	-	-	-	
長期借款	1.20	-	-	-	190,000	-	
租賃負債	0.999-1.010	3,597	7,204	31,910	95,125	1,886	
		<u>\$ 143,524</u>	<u>\$ 1,866,574</u>	<u>\$ 31,910</u>	<u>\$ 285,125</u>	<u>\$ 1,88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20年以上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2,711</u>	<u>\$ 95,125</u>	<u>\$ 1,886</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短期借款	0.98-1.05	\$ 200,000	\$ 1,4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50-0.79	279,878	319,514	-	
		<u>\$ 479,878</u>	<u>\$ 1,799,51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00,000	\$ 1,680,000
－未動用金額	<u>3,260,000</u>	<u>2,780,000</u>
	<u>\$ 4,860,000</u>	<u>\$ 4,460,000</u>
商業本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90,000	\$ 600,000
－未動用金額	<u>360,000</u>	<u>350,000</u>
	<u>\$ 950,000</u>	<u>\$ 95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08,813	\$ 162,034
	實質關係人	<u>77,432</u>	<u>21,642</u>
		<u>\$ 186,245</u>	<u>\$ 183,676</u>
租賃收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478	\$ 18,9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69	29,841
	實質關係人	<u>9,108</u>	<u>8,991</u>
		<u>\$ 55,055</u>	<u>\$ 57,751</u>

上述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進 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11,226	\$ 37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12,541</u>	<u>9,105</u>
		<u>\$ 23,767</u>	<u>\$ 9,478</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843</u>	<u>\$ 4,540</u>

上述合約負債包含商品銷貨預收款項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預收款項。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6</u>	<u>\$ 10</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5,154	\$ 27,469
	實質關係人	<u>7,624</u>	<u>2,245</u>
		<u>\$ 32,778</u>	<u>\$ 29,714</u>
其他應收款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176	\$ 14,479
	實質關係人	<u>1</u>	<u>2</u>
		<u>\$ 21,177</u>	<u>\$ 14,481</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2,613</u>	<u>\$ 4,193</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074</u>	<u>\$ 2,208</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8,382</u>	<u>\$ 1,1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532</u>	<u>\$ 2,021</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3,631	\$ -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55,851</u>	<u>-</u>
		<u>\$ 89,482</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385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536</u>	<u>-</u>
	<u>\$ 921</u>	<u>\$ -</u>

<u>租賃費用</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445
實質關係人	<u>-</u>	<u>11,046</u>
	<u>\$ -</u>	<u>\$ 11,491</u>

(九)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7,461	\$ 98,5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0,677	54,821
實質關係人	<u>9,558</u>	<u>1,127</u>
	<u>\$117,696</u>	<u>\$154,489</u>

租賃收入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之(二)營業交易。



(十) 取得金融資產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 6,83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24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95,24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u>5,000</u>
				<u>\$ 107,075</u>

(十一) 處分金融資產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u>\$ 5,091</u>	<u>\$ 91</u>

(十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95,00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332	\$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123</u>	<u>1,334</u>
	<u>\$ 455</u>	<u>\$ 1,334</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數位主要管理階層皆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三)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u>\$ 2,060,000</u>	<u>\$ 2,06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2,060,000</u>	<u>\$ 2,060,000</u>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240,000</u>	<u>\$ 24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77,000</u>	<u>\$ 87,000</u>

(十四)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83,228 <u>27,274</u> <u>\$ 110,502</u>	\$ 93,847 <u>13,567</u> <u>\$ 107,414</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941 3,456 <u>222</u> <u>\$ 6,619</u>	\$ 2,941 2,785 <u>190</u> <u>\$ 5,916</u>
存入保證金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010 5,754 <u>1,104</u> <u>\$ 10,868</u>	\$ 4,010 5,754 <u>1,085</u> <u>\$ 10,84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4,050</u>	<u>\$ 3,95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外收入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442	\$ 1,44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9	469
	實質關係人	<u>286</u>	<u>49</u>
		<u>\$ 2,257</u>	<u>\$ 3,738</u>
營業外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5</u>	<u>\$ 10</u>

本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37	\$ 12,437
退職後福利	<u>299</u>	<u>316</u>
	<u>\$ 12,836</u>	<u>\$ 12,7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0,267	\$ 1,363,278
投資性不動產	1,897,707	1,914,379
質抵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4,050</u>	<u>3,950</u>
	<u>\$ 3,302,024</u>	<u>\$ 3,281,60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8,518 仟元及 7,574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506		29.98		\$	524,821	
歐 元		533		33.59			17,887	
澳 幣		15		21.005			32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3,678		4.305			15,83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		29.98			1,020	
歐 元		108		33.59			3,6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206		30.715		\$	497,764	
歐 元		188		35.20			6,623	
英 鎊		69		38.88			2,67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	1,136		4.472	\$		5,07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		30.715			505	
歐 元		48		35.20			1,680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2,029 仟元及利益 22,23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稱	保價	品對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5,000	\$25,000	\$ -	年息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 870,439	\$ 3,481,757	註 2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8,704,392x40%=3,481,757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8,704,392x10%=870,43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限額 (註)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備註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	\$ 1,740,878	\$ 240,000	\$ 240,000	\$ 77,000	\$ -	3%	\$ 4,352,196	N	N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8,704,392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4%	8,704,392	N	N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依上述規定，108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704,392×50% = 4,352,196；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704,392 \times 20\% = 1,740,878。$$

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3)子公司對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母公司淨值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帳 戶 關 係 (註 2)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格蘭多策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 63,245	-	\$ 63,245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股票－上市(櫃)公司	無	"	33	9,839	-	9,83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	6,024	0.02	6,02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	5,000	<u>26,450</u>	1.08	<u>26,450</u>	
					<u>\$ 105,558</u>		<u>\$ 105,558</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405	\$ 161,259	7.16	\$ 161,25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	"	56,104	676,057	3.47	676,05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44	-	4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6,681	96,878	0.06	96,87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4,609	47,701	0.04	47,70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	6,417	0.02	6,417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4	5,696	0.06	5,696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7	1,142	0.01	1,142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	910	0.03	91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	1,039	0.04	1,03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	982	0.01	982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	1,012	0.02	1,01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6	1,087	0.06	1,087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	1,022	0.02	1,02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	2,272	0.03	2,272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	1,582	0.14	1,582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	485	0.01	485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	<u>2,138</u>	0.09	<u>2,138</u>	
					<u>\$ 1,007,723</u>		<u>\$ 1,007,72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1	\$ 11,350	0.05	\$ 11,35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81,105	0.38	81,10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	"	10,738	336,100	2.08	336,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6)	"	228	12,636	0.02	12,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	51,540	1,989,426	16.31	1,989,426	抵押 10,000 仟股 予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市價 386,000 仟元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第二次) 未上市上櫃公司	(6)	"	137	7,446	0.05	7,446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78	28,205	9.83	28,205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44,250	0.69	44,250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5)	"	200	31,180	2.22	31,18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	"	41,275	1,248,560	3.31	1,248,560	抵押 32,000 仟股 予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市價 1,014,267 仟元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650	190,670	3.32	190,670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317	0.01	317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1,730	1.79	1,730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3,582	0.04	13,582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3	9,520	0.53	9,520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1	2,270	0.71	2,270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	6,670	2.18	6,67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3)
						公	允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760	4.93	\$	6,76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32	48,548	2.98		48,548	
				<u>\$ 4,070,325</u>			<u>\$ 4,070,325</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1)：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2)：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等以內之關係。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4)：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5)：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等以內之關係。

(6)：其他關係人。

註 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08,813	6.2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25,154	11.8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本 期	資 金 額 底 股	末 期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 664,719	100.00	\$ 1,577,073	\$ 82,833	註 2、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33	83,133	48.89	343,073	12,043	註 1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1,424	5,900	100.00	15,833	(4,528)	子 公 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66 巷 9 之 1 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中介服務、租賃、汽車零件製造等事業	-	82,500	-	-	-	註 3、孫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8 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69,699	229,216	33.50	246,139	3,885	1,356
"	WPI-High Street LLC	5190 Campus Dr., Newport Beach, CA 92660	一般投資業務	46,613	38,936	35.71	74,429	(10,068)	(3,727)

註 1：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 2：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 3：合併公司因股權結構重整，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將對華陽汽車 55%之持股全數出售與新光資產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13,600	註 1	\$ 5,900	\$ 7,700	\$ -	\$ 13,600	(\$ 4,528)	100%	4,528	\$ 8,070	\$ -	-
上海永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專業領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網路商務、電子商務。	276	註 1	-	-	-	-	654	61%	399	647	-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 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 13,6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它補充資訊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1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度	107度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423,394	2,136,448	286,946	13.43
投 資	4,772,769	4,565,361	207,408	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639	564,260	(245,621)	(43.53)
使用權資產	151,114	-	151,114	-
投資性不動產	5,127,590	4,949,965	177,625	3.59
其他無形資產	2,752	1,231	1,521	123.56
其 他 資 產	122,481	29,621	92,860	313.49
資 產 總 額	12,918,739	12,246,886	671,853	5.49
流 動 負 債	2,991,784	2,953,189	38,595	1.31
非流動負債	1,187,807	878,198	309,609	35.26
負 債 總 額	4,179,591	3,831,387	348,204	9.09
股 本	3,000,413	3,000,413	-	-
資 本 公 積	6,916	5,957	959	16.10
保 留 盈 餘	2,339,776	2,205,946	133,830	6.07
其 他 權 益	3,370,461	3,173,150	197,311	6.22
庫 藏 股 票	(13,174)	(13,174)	-	-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8,704,392	8,372,292	332,100	3.97
非控制權益	34,756	43,207	(8,451)	(19.56)
權 益 總 額	8,739,148	8,415,499	323,649	3.85

針對兩期差異達資產總額1%約129,187千元且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期發生變化，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2)非流動負債：兩期發生變化，主要係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 以上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83,581	1,605,981	477,600	29.74
營業成本	1,488,769	1,195,968	292,801	24.48
營業毛利	594,812	410,013	184,799	45.07
營業費用	481,403	433,781	47,622	10.98
營業淨利(損)	113,409	(23,768)	137,177	(577.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383	303,224	(38,841)	(12.81)
稅前淨利	377,792	279,456	98,336	35.1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8	(517)	1,545	298.84
本期淨利	378,820	278,939	99,881	35.8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淨利(損)變動分析：本期較前期增加淨利 137,177 仟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 184,799 仟元，營業費用增加 47,622 仟元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析：本期較前期減少 38,841 仟元，主要係其他利益減少 60,127 仟元所致。
- (3) 稅前淨利變動分析：本期較前期增加 98,336 仟元，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 137,177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38,841 仟元所致。
- (4) 本期淨利變動分析：本期較前期增加 99,881 仟元，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 98,336 仟元，所得稅利益增加 1,545 仟元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考量經營狀況及經驗推估一〇九年預計銷售數量約 11,075 仟碼。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影 響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8	510,075	144,898	(4,166)	(120,749)	5,407	535,46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144,898仟元，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4,166仟元，主要係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120,749仟元，主要係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影 響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9	535,465	190,089	265,977	(428,717)	—	562,81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為增加公司投資廣度，落實多角化經營，選擇適當投資標的。目前主要轉投資整體而言係處獲利狀態。未來一年並無重大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各項風險評估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144-145 頁。

(2)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108 年度利率水準較 107 年度微幅上升，且本年度借款金額增加，108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5,154 仟元，本公司目前融資仍以短期為主，以取得較低資金成本，同時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

2.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各項風險評估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143-144 頁。

(2)匯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收到外匯時視當時匯率走勢及資金需求轉換幣別，並適時調整外幣存款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影響。且隨時注意國際政經情勢，蒐集匯率資訊，研判對整體損益之影響，採取適當之措施。

3.通貨膨脹：

(1)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0.56%，預測 109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0.62%。物價上漲所帶來的原、物料價格及各項成本的變動，若通貨膨脹率提高 1%，

預估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1,190 萬元。

(2)通貨膨脹之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考量市場因素適時調整庫存與產品售價，並力求降低成本以減少對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相關作業程序外，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2)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一年內計劃投入科技機能性布種之開發，研發期間預估費用約新台幣 6,0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頌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劃，針對各項資安風險訂定因應之處理措施，並依資訊系統架構建立高可用性的主機回復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並將資料備份至異地，加強各項模擬測試與資料回復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忽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除了投保資安保險外，並透過每年的資安會議，由各使用單位提出各項資訊系統流程使用情形之重要性，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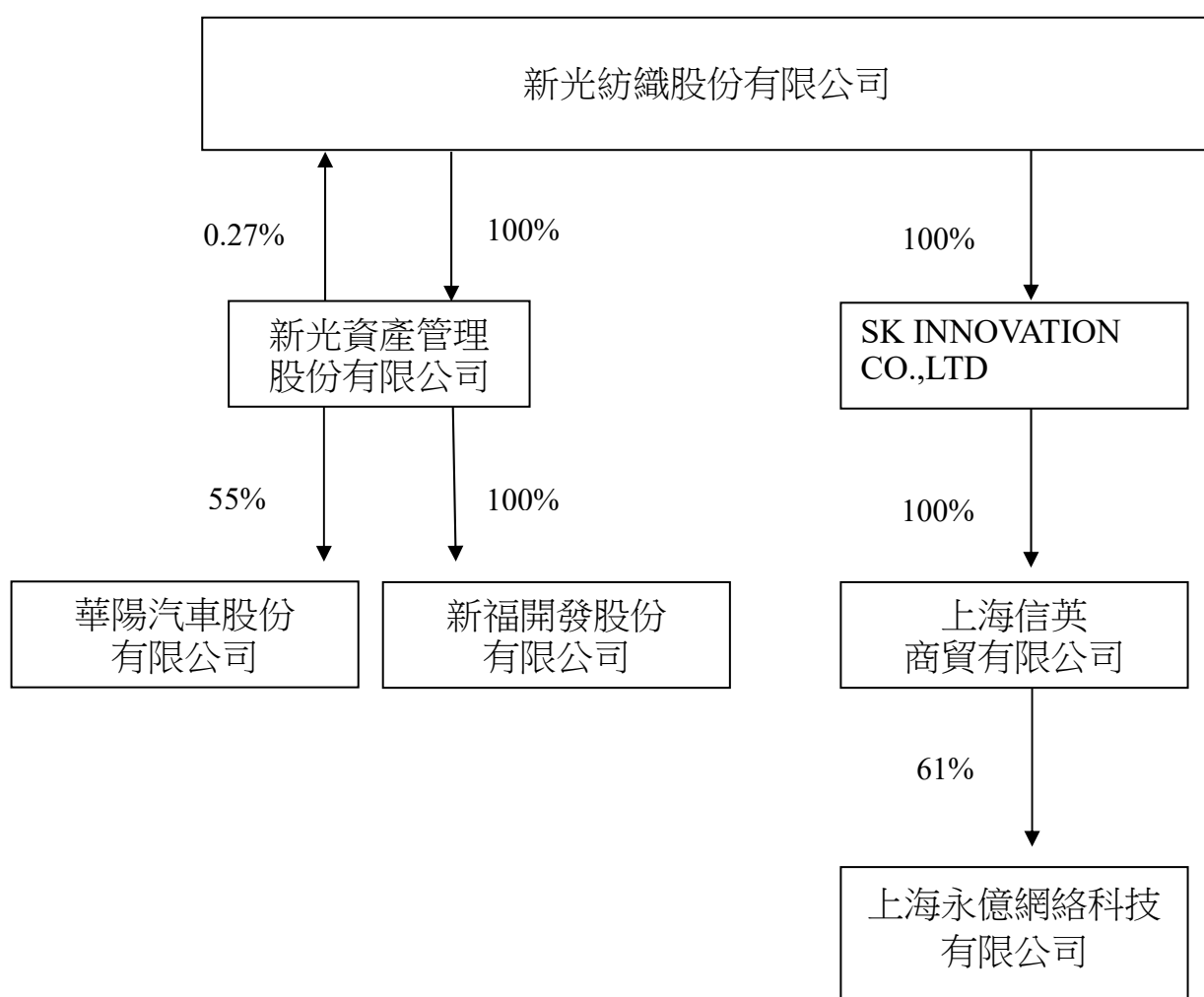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持有與實質控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控制公司： 新光紡織 (股)公司	44.06.06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 123 號 6-7 樓	3,000,413	生產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等，並經營有關之貿易事業。
新光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79.09.06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123號11樓	254,906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SK INNOVATION CO., LTD.	101.03.15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zs, P.O. Box1225, Apia, Samoa	21,424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信英商貿 有限公司	101.08.17	上海市閔行區 程家橋路258號 10幢402室	13,600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上海永億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107.11.30	上海市崇明區橫 沙鄉富民支路58 號A3-2661室	276	網路科技專業領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網路商務、電子商務。
華陽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104.02.10	新北市中和區中 山路二段366巷9 之1號	150,000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
新福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04.02.09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123號11樓	200,000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請詳如前揭2.各關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新光紡織(股)公司	董 事 長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19,650,000	6.55%
	董 事	代表人：吳昕恩		
	董 事	代表人：吳昕紘		
	董 事	代表人：趙國華	51,660	0.02%
	董 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董 事	代表人：羅嘉希	0	-
從屬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獨 立 董 事	成漢傑		
	獨 立 董 事	嚴心雋		
	獨 立 董 事	嚴心雋		
	獨 立 董 事	程德睿		
	總 經 理	邱 錦 發	290	-
	總 經 理	邱 錦 發		
SK INNOVATION CO., LTD.	董 事 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	25,490,646	100.00%
	董 事	代表人：吳 昕 恩		
	董 事	代表人：吳 昕 紘		
	董 事	代表人：吳 東 勝		
	董 事	代表人：邱 錦 發		
	董 事	代表人：張 淑 娣		
	監 察 人	代表人：吳 東 昇		
	監 察 人	代表人：洪 士 琪		
	監 察 人	代表人：黃 承 平		
	監 察 人	代表人：張 清 欽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吳 昕 恩	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邱 錦 發	-	100.00%
	監 事	代表人：張 淑 娣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永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昕 恩 代表人：趙 國 華 代表人：賴 盈 孜	-	61%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 昕 恩 代表人：張 淑 娣 代表人：林 淑 玲	8,250,000	55.00%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 淑 娣	20,00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 收	業 入	營 利	業 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新光紡織(股)公司	3,000,413	11,876,231	3,171,839	8,704,392	1,891,666	17,579	387,431	1.29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4,906	2,531,390	911,887	1,619,503	191,506	105,155	82,883	3.25		
SK INNOVATION CO., LTD.	21,424	15,833	-	15,833	-	-	(4,528)	(6.47)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13,600	15,009	6,939	8,070	865	(4,528)	(4,528)	-		
上海永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6	1,501	440	1,061	3,821	644	654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24,130	547,815	76,315	30,521	(9,914)	(19,700)	(1.31)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69,945	593	769,352	7,155	4,422	3,539	0.1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新光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254,906	—	100.00%	—	—	—	—	股數803,829 金額13,174仟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108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 1.通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108年7月18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8年度8月8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4752263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254,291,776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法被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董事長：吳 昕 恩

